

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葛市大周镇金阳大道北侧)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产业政策风险和宏观调控风险

有色金属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有色金属行业的影响较多，针对有色金属行业的产业政策涉及广泛。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鼓励发展的行业。政策的变化对镁合金及铝型材行业将产生间接或直接、消极或积极的影响，且行业政策的变化对公司而言多为不可控风险。公司需根据自身经营情况，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及市场定位以尽可能降低政策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以镁合金锭及铝型材加工销售为主要业务，通过多年技术提升和市场研究，积累起丰富的产业经验。随着镁合金应用市场的拓展，市场内从事相似业务的企业将会不断增加；同时，我国工业铝型材生产企业众多，竞争激烈，若公司不能在设备改造、技术升级、人才培养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进一步提升自身的行业竞争能力，将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镁锭、铝棒是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2014 年度、2013 年度镁锭占镁合金生产成本的比重为 85.60%、81.37%，2014 年度铝棒占铝型材生产成本的比重为 83.69%，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对公司毛利率水平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有一定波动，公司通过不断改进工艺、调整生产流程，最大限度地减少原材料的消耗，提高原材料的使用效率，在一定程度上消化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但若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仍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四）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镁合金、铝型材制造加工是技术性极强的制造领域，需要专业的研发人员对配料选择、温度调控、工艺流程设计等环节进行持续研究开发。此行业对生产技术及生产效率要求较高。公司在长期研发和生产实践中掌握了大量自有技术和生产经验。这些关键的技术和生产经验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决定了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所以公司应极力避免发生人才流失、技术泄密等严重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建，直接持有公司 25,055,2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27%，孙秋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权对公司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收益带来损害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治理制度不够健全，尚未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制定专项制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起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层监督职能仍需要不断强化，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有待不断提高。公司存在治理制度不能得以规范运行而带来的公司治理风险。

（七）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金额较大，且 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9 和 0.66；速动比率分别为 0.40 和 0.59，比率较低且呈下降趋势。此外，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0.32 万元和 1,134.03 万元，经营现金流呈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因此，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高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则公司存在短期偿债能力偏弱的风险。

（八）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88.31%和 82.23%，客户

集中度较高，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如果公司不能够扩大客户群体、增加市场份额，一旦目前的主要客户采购活动、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比较大的冲击。虽然公司与许多主要客户达成了长期合作意向、战略合作意向，但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风险仍然存在。

（九）公司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牟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由端木风投资提供担保，股东孙秋建将股权 1,700 万元（占柯威尔有限注册资本的 47%）质押给端木风投资作为反担保。如公司无法履行还款义务，上述质押事项则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甚至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十）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非关联方长葛市富鑫合金有限公司 2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为非关联方河南毅达电气有限公司 4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虽然被担保方资产规模较大、盈利性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发生不能到期偿还借款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被担保方发生违约，公司存在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从而可能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

（十一）实际控制人变更影响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由澳大利亚海镁特集团变更为孙秋建，目前公司股权清晰。

孙秋建在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前，为柯威尔有限中方重要股东，持股 23.5%，一直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孙秋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后，除因股权转让而引致的管理人员变化外，公司管理团队没有变化，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和业务具体内容没有变化。但若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发生股权变动，将会影响公司的运营。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概况	10
二、本次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3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45
五、商业模式	5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5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74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74

五、同业竞争情况.....	76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7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事项.....	77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79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1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90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0
四、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06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6
六、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08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0
八、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16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债务情况.....	128
十、股东权益情况.....	132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3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情况.....	139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40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40
十五、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14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3
第六节 附件	148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德威股份、股份公司	指	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柯威尔有限、有限公司	指	河南柯威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亿阳金属	指	长葛市亿阳金属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端木风投资	指	河南端木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先进镁业	指	澳大利亚先进镁业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河南柯威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的《审计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有色金属	指	狭义有色金属又称非铁金属，是铁、锰、铬以外的所有金属的统称
镁锭	指	未经精炼提纯的原生镁即粗镁，精炼提纯后生产的原生镁锭
原镁	指	粗镁和镁锭，为行业内通称
镁合金锭	指	以镁为基体金属的合金块状物，镁主要与铝、锌、锰、硅、锆及稀土等金属配成镁合金
铝合金	指	以铝为基体金属的合金，铝主要与硅、铜、镁、锰等金属配成铝合金
铝型材、铝合金型材	指	通过挤压加工获得的铝及铝合金材料，所得产品可以为板、棒及各种异形型材，此新型材料可以广泛应用于建筑、交通、运输、航空航天等领域
铝镁型材	指	以铝为基体金属，以镁为主要添加元素，通过挤压加工获得的型材
镁铝型材	指	以镁为基体金属，以铝为主要添加元素，通过挤压加工获得的型材
AZ91D	指	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标准中的一种镁合金牌号，“A”和“Z”分别代表该镁合金的主要添加元素铝和锌，“D”代表合金开发的顺序号。Mg 占比约为 85.5%，Al 占比约为 9%，Zn 占比约为 0.6%，其余金属综合占比为 4.9%
AM60B	指	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标准中的一种镁合金牌号，“A”和“M”分别代表该镁合金的主要添加元素铝和锰，“B”代表合金开发的顺序号。Mg 占比约为 90%，Al 占比约为 6%，Mn 占比约为 0.3%，其余金属综合占比为 3.7%
AM50A	指	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标准中的一种镁合金牌号，“A”和“M”分别代表该镁合金的主要添加元素铝和锰，“A”代表合金开发的顺序号。Mg 占比约为 94.5%，Al 占比约为 4.5%，其余金属综合占比 1%。
硅热法	指	以煅烧白云石为原料、硅铁为还原剂，经过真空冶炼生产金属镁的方法
3C	指	计算机 Computer\通讯 Communication\消费类电子产品 Consumer electronic product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秋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年2月1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2月15日

注册资本：36,170,213.00元

实收资本：36,170,213.00元

住所：长葛市大周镇金阳大道北侧

董事会秘书：李广志

电话：0374-6867577

传真：0374-6867199

网址：<http://www.dowellst.com>

电子邮箱：sunqiujian2010@sina.com

经营范围：镁合金加工销售；**铝型材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主营业务：镁合金制造、加工与销售，辅以铝型材及铝镁型材生产、加工与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68463381-X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

(二) 股票简称：【】

(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四) 股票总量：36,170,213 股

(五) 每股面值：1.00 元人民币

(六) 挂牌日期：【】

(七)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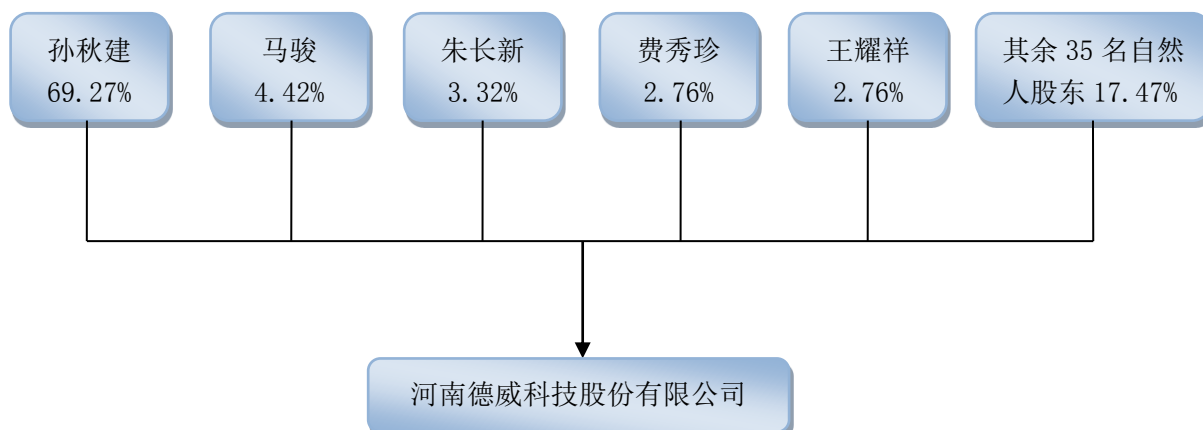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2.8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无可供转让的流通股。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秋建	25,055,213	69.27%	净资产
2	马骏	1,600,000	4.42%	净资产
3	朱长新	1,200,000	3.32%	净资产
4	费秀珍	1,000,000	2.76%	净资产
5	王耀祥	1,000,000	2.76%	净资产
6	邢茹	900,000	2.49%	净资产
7	孙淑萍	800,000	2.21%	净资产
8	何桂珍	600,000	1.66%	净资产
9	孙佼	500,000	1.38%	净资产
10	宋韶君	390,000	1.08%	净资产
11	王艳玲	300,000	0.83%	净资产
12	黄俊英	300,000	0.83%	净资产
13	钟垒	250,000	0.69%	净资产
14	王庆海	250,000	0.69%	净资产
15	杜小想	200,000	0.55%	净资产
16	吴保红	200,000	0.55%	净资产

17	张医建	200,000	0.55%	净资产
18	赵中杰	200,000	0.55%	净资产
19	张国涛	110,000	0.30%	净资产
20	王正兴	100,000	0.28%	净资产
21	朱呈辉	100,000	0.28%	净资产
22	朱桂玲	100,000	0.28%	净资产
23	孙建垒	100,000	0.28%	净资产
24	张桂芳	100,000	0.28%	净资产
25	李慧娜	100,000	0.28%	净资产
26	乔利斌	100,000	0.28%	净资产
27	王金磊	60,000	0.17%	净资产
28	邢云龙	50,000	0.14%	净资产
29	贾梅珍	50,000	0.14%	净资产
30	李广志	50,000	0.14%	净资产
31	梁晔	40,000	0.11%	净资产
32	马兰花	30,000	0.08%	净资产
33	赵旭光	20,000	0.06%	净资产
34	谢新凯	20,000	0.06%	净资产
35	徐静	20,000	0.06%	净资产
36	罗战超	20,000	0.06%	净资产
37	梁广华	20,000	0.06%	净资产
38	郭志立	15,000	0.04%	净资产
39	杨秋慧	10,000	0.03%	净资产
40	杨晓丽	10,000	0.03%	净资产
合计	-	36,170,213	100%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孙秋建先生持有公司 69.27% 的股权，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活动具有重大影响。据此认定孙秋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孙秋建，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工作经历：1982年8月至1983年12月于长葛市大周小学任教师；1984年1月至1990年12月于长葛市大周镇乡办工厂任业务主管；1991年1月至1991年12月于长葛市银宏铝业任总经理；1996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长葛市金龙铝材任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1年7月任长葛市恒力威力公司总经理；2009年8月起任河南柯威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2月任河南柯威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年2月15日起至今任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澳大利亚先进镁业公司自2009年11月受让股权后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2013年4月，原股东李中军将其所持有的柯威尔有限23.50%的股权转让给孙秋建。至此，本公司控股股东由澳大利亚先进镁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孙秋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孙秋建先生持股比例为69.27%，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由澳大利亚海镁特集团变更为孙秋建，具体原因如下：

因公司2012、2013年南京海关查扣南京智和走私事项，柯威尔有限货款没有收回，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经营存在一定困难。在此情况下公司股东李中军2013年5月退出，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孙秋建，依据实缴资本，孙秋建成为第一大股东；2014年2月23日外资退出，孙秋建成为公司单一股东继续经营管理公司。2014年12月，孙秋建将所持有公司30.73%的股份转让给李广志等39人。公司目前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

实际控制人变动前，John David Tolbon任柯威尔有限总经理，孙秋建任董事，John David Tolbon负责公司管理，孙秋建参与公司实际管理及运营；实际控制人变动后，孙秋建任总经理并全面负责公司管理及运营。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营业务均为镁合金及镁铝合金型材，收入构成基本一致。因海外业务回款期长占压资金数额大，公司着重发展了以嘉兴中

科亚美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为主要客户的国内客户群，同时借助中科院的技术人员的指导更新了生产工艺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品质。除股东退出引致的董监高变动外保持了原经营管理人员的稳定性，逐渐摆脱了经营困境维持并发展了原来的业务经营，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实际控制人变化后，公司收入由 2013 年的 25,413,988.99 元增加至 51,330,440.60 万元，利润由 2013 年的-1,290,619.36 元增加至 2014 年的 1,252,921.21 元，收入和利润都有了明显改善。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争议
1	孙秋建	25,055,213	69.27%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马骏	1,600,000	4.42%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	朱长新	1,200,000	3.32%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4	费秀珍	1,000,000	2.7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5	王耀祥	1,000,000	2.7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6	邢茹	900,000	2.49%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7	孙淑萍	800,000	2.21%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8	何桂珍	600,000	1.6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9	孙佼	500,000	1.38%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0	宋韶君	390,000	1.08%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33,045,213	91.35%	-	-	-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中杜小想是孙秋建弟弟的配偶、朱桂玲是孙秋建配偶的妹妹、费秀珍是马骏岳母。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牟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由端木风投资提供担保，股东孙秋建将股权 1,700 万元（占柯威尔有限注册资本的 47%）质押给端木风投资作为反担保。如公司无法履行还款义务，上述质押事项则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甚至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9 年 2 月，柯威尔有限设立

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河南柯威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柯威尔有限”）。柯威尔有限由孙纪辉、吴留治共同出资组建，2008 年 12 月 26 日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豫工商）登记私名预核字（2008）第 00876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9 年 2 月 16 日，股东孙纪辉、吴留治签署《河南柯威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2 月 17 日，柯威尔有限在长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1082100007841。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认缴资本		占实缴资本	占注册资本
1	孙纪辉	600.0000	1200.0000	货币	60.00	30.00
2	吴留治	400.0000	800.0000	货币	40.00	20.00
合计		1000.0000	2000.0000	-	100.00	50.00

根据河南正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豫正设验字（2009）第 0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2 月 17 日，柯威尔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其中孙纪辉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吴留治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

2、2009 年 2 月，柯威尔有限第二期出资

2009 年 2 月 22 日，股东孙纪辉、吴留治向公司缴纳第二期出资。2009 年 2

月 22 日，柯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根据河南正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豫正变验字（2009）第 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2 月 23 日，柯威尔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其中孙纪辉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吴留治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24 日，柯威尔有限就第二期出资事宜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本期出资到位后，柯威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认缴资本		占实缴资本	占注册资本
1	孙纪辉	1200.0000	1200.0000	货币	60.00	60.00
2	吴留治	800.0000	800.0000	货币	40.00	4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	100.00	100.00

3、2009 年 10 月，柯威尔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15 日，柯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1）吸收李中军、孙秋建为柯威尔有限新股东；（2）孙纪辉将其所持有柯威尔有限 5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中军，10% 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秋建；吴留治将其所持柯威尔有限 40% 的股权以人民币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秋建。

2009 年 10 月 16 日，股权转让方孙纪辉、吴留治分别与受让方李中军、孙秋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10 月 22 日，柯威尔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柯威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李中军	1000.0000	货币	50.00
2	孙秋建	1000.0000	货币	50.00
合计		2000.0000	-	100.00

4、2009年11月，柯威尔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及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9年11月2日，柯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柯威尔有限注册资金增加16,170,213元，由先进镁业以现金和专利权出资；股东孙秋建、李中军各将柯威尔有限7.50%的股权以人民币现金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先进镁业。

2009年11月2日，孙秋建、李中军与先进镁业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协议内容主要为包括：（1）股东孙秋建、李中军各将柯威尔有限7.50%的股权以人民币现金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先进镁业；（2）先进镁业以现金（人民币1,200万元）及专利权（作价人民币4,170,213元）出资，认购柯威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6,170,213元；（3）先进镁业在柯威尔有限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时缴付不低于20%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注册资本于该次变更后营业执照签发起1年内缴清。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中外合资河南柯威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11月11日，许昌市商务局出具许商务字【2009】260号《关于外资并购河南柯威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同意先进镁业对柯威尔有限进行增资并受让股权，并核发商外贸豫府许资字【2009】0008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11月12日，长葛市发改委出具长发改审【2009】204号《关于河南柯威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利用废旧金属镁、铝年产1万吨再生镁合金生产项目的核准批复》，批复同意柯威尔有限利用废旧金属镁、铝年产1万吨再生镁合金生产项目。

2009年11月26日，河南正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正变验字（2009）第067-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1月26日，柯威尔有限已收到外方股东先进镁业以美元现汇出资折合人民币1,200万元，出资后实收资本增加为3,200万元。

2009年11月30日，柯威尔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和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长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411082100007841。合资后的柯威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认缴资本		占实缴资本	占注册资本
1	先进镁业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	46.88	41.47
		-	417.0213	专利权	-	11.53
2	李中军	850.0000	850.0000	货币	26.56	23.50
3	孙秋建	850.0000	850.0000	货币	26.56	23.50
合计		3,200.0000	3,617.0213	-	100.00	100.00

5、2011年4月，柯威尔有限出资期限变更

2011年4月20日，柯威尔有限召开董事会，达成关于出资时间变更的董事会决议：先进镁业第二期出资时间变更为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2年内缴清，即2011年11月30日前缴清剩余出资额4,710,213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5月12日，许昌市商务局以许商务字【2011】100号文件《关于河南柯威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延期出资的批复》批准了本次延期出资申请。

6、2012年1月，柯威尔有限出资期限变更

2011年12月20日，柯威尔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柯威尔有限第二期出资时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年内缴清，即由先进镁业于2012年11月30日前缴清剩余出资额4,170,213元。

2012年1月16日，许昌市商务局以许商务字【2012】10号文件《关于河南柯威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延期出资的批复》批准了本次延期出资申请。

2012年1月17日，柯威尔有限就该次延期出资在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先进镁业第二期出资时间由2011年11月30日缴清变更为2012年11月30日缴清，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7、2013年4月，柯威尔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12日，柯威尔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1）李中军将其在柯威尔有限的850万元股权（23.5%）转让给孙秋建，转让后孙秋建和海镁特集团（即先进镁业，先进镁业于2011年11月22日经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批准，更名为海镁特集团）为公司股东；（2）海镁特集团第二期出资时间自营业执照颁发

之日起 4 年内即 2013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缴清剩余出资额 4,170,213 元。

2013 年 4 月 16 日，许昌市商务局出具【2013】65 号批复，同意柯威尔有限前述股权转让及出资时间变更。

2013 年 5 月 16 日，柯威尔有限就本次转让及出资时间变更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柯威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认缴资本		占实缴资本	占注册资本
1	海镁特集团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	46.88	41.47
		-	417.0213	专利权	-	11.53
2	孙秋建	1,700.0000	1,700.0000	货币	53.12	47.00
合计		3,200.0000	3,617.0213	-	100.00	100.00

8、2014 年 2 月，柯威尔有限股权转让，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公司

2013 年 12 月 28 日，海镁特集团和孙秋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镁特集团将所持有的河南柯威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出资 1,500 万元，以人民币 1,500 万元转让给孙秋建，剩余 4,170,213 元出资义务由孙秋建承担。

2014 年 1 月 20 日，许昌市商务局出具许商字【2014】9 号《关于河南柯威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23 日，柯威尔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1）同意海镁特集团第二期以专利权作价出资折合人民币 4,170,213 元人民币变更为以货币出资；（2）同意股东海镁特集团在柯威尔有限所持 41%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孙秋建，尚未缴纳的第二期出资由孙秋建出资到位；（3）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6 日，柯威尔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长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柯威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孙秋建	3,617.0213	货币	100.00
合计		3,617.0213	-	100.00

根据河南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许博验字 (2014) 第 FEB—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2 月 26 日，柯威尔有限已收到孙秋建以人民币货币出资 4,170,213 元。

9、2014 年 12 月，柯威尔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9 日，柯威尔有限股东作出 2014 年第七次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孙秋建将持有的柯威尔有限 1,111.5 万股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赵旭光等 39 人。

2014 年 12 月 10 日，柯威尔有限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会议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4 年 12 月 30 日，柯威尔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长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柯威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秋建	25,055,213	69.27%	货币
2	马骏	1,600,000	4.42%	货币
3	朱长新	1,200,000	3.32%	货币
4	费秀珍	1,000,000	2.76%	货币
5	王耀祥	1,000,000	2.76%	货币
6	邢茹	900,000	2.49%	货币
7	孙淑萍	800,000	2.21%	货币
8	何桂珍	600,000	1.66%	货币
9	孙佼	500,000	1.38%	货币
10	宋韶君	390,000	1.08%	货币
11	王艳玲	300,000	0.83%	货币
12	黄俊英	300,000	0.83%	货币
13	钟垒	250,000	0.69%	货币
14	王庆海	250,000	0.69%	货币
15	杜小想	200,000	0.55%	货币
16	吴保红	200,000	0.55%	货币

17	张医建	200,000	0.55%	货币
18	赵中杰	200,000	0.55%	货币
19	张国涛	110,000	0.30%	货币
20	王正兴	100,000	0.28%	货币
21	朱呈辉	100,000	0.28%	货币
22	朱桂玲	100,000	0.28%	货币
23	孙建垒	100,000	0.28%	货币
24	张桂芳	100,000	0.28%	货币
25	李慧娜	100,000	0.28%	货币
26	乔利斌	100,000	0.28%	货币
27	王金磊	60,000	0.17%	货币
28	邢云龙	50,000	0.14%	货币
29	贾梅珍	50,000	0.14%	货币
30	李广志	50,000	0.14%	货币
31	梁晔	40,000	0.11%	货币
32	马兰花	30,000	0.08%	货币
33	赵旭光	20,000	0.06%	货币
34	谢新凯	20,000	0.06%	货币
35	徐静	20,000	0.06%	货币
36	罗战超	20,000	0.06%	货币
37	梁广华	20,000	0.06%	货币
38	郭志立	15,000	0.04%	货币
39	杨秋慧	10,000	0.03%	货币
40	杨晓丽	10,000	0.03%	货币
合计		36,170,213	100%	-

10、2015年2月，柯威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2月15日，柯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议同意柯威尔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审计、评估机构。

2015年1月12日，柯威尔有限取得（许）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8号企

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由河南柯威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5日,柯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一致确认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11日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5)04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柯威尔有限的净资产为4,237.241117万元;一致确认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040002《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柯威尔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4,812.66万元。一致同意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柯威尔有限的净资产4,237.241117万元,按1.17:1折合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折合股份数量为3,617.0213万股,每股1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1月1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5)007号),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股本3,617.0213万元整,均为净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5年2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2月15日,股份公司取得河南省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号为411082100007841。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秋建	25,055,213	69.27%	货币
2	马骏	1,600,000	4.42%	货币
3	朱长新	1,200,000	3.32%	货币
4	费秀珍	1,000,000	2.76%	货币
5	王耀祥	1,000,000	2.76%	货币
6	邢茹	900,000	2.49%	货币

7	孙淑萍	800,000	2.21%	货币
8	何桂珍	600,000	1.66%	货币
9	孙佼	500,000	1.38%	货币
10	宋韶君	390,000	1.08%	货币
11	王艳玲	300,000	0.83%	货币
12	黄俊英	300,000	0.83%	货币
13	钟垒	250,000	0.69%	货币
14	王庆海	250,000	0.69%	货币
15	杜小想	200,000	0.55%	货币
16	吴保红	200,000	0.55%	货币
17	张医建	200,000	0.55%	货币
18	赵中杰	200,000	0.55%	货币
19	张国涛	110,000	0.30%	货币
20	王正兴	100,000	0.28%	货币
21	朱呈辉	100,000	0.28%	货币
22	朱桂玲	100,000	0.28%	货币
23	孙建垒	100,000	0.28%	货币
24	张桂芳	100,000	0.28%	货币
25	李慧娜	100,000	0.28%	货币
26	乔利斌	100,000	0.28%	货币
27	王金磊	60,000	0.17%	货币
28	邢云龙	50,000	0.14%	货币
29	贾梅珍	50,000	0.14%	货币
30	李广志	50,000	0.14%	货币
31	梁晔	40,000	0.11%	货币
32	马兰花	30,000	0.08%	货币
33	赵旭光	20,000	0.06%	货币
34	谢新凯	20,000	0.06%	货币
35	徐静	20,000	0.06%	货币
36	罗战超	20,000	0.06%	货币
37	梁广华	20,000	0.06%	货币
38	郭志立	15,000	0.04%	货币
39	杨秋慧	10,000	0.03%	货币

40	杨晓丽	10,000	0.03%	货币
合计		36,170,213	100%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务	任期
1	孙秋建	中国	否	董事长、总经理	三年
2	李广志	中国	否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三年
3	宋向清	中国	否	董事	三年
4	李保松	中国	否	董事	三年
5	王之淇	中国	否	董事	三年

1、孙秋建，董事长

孙秋建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李广志，董事

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河南省委党校国民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工作经历：1987年9月至2002年2月于河南红宇机械厂任财务经理；2002年2月至2006年3月于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于徐福记国际集团（东莞总部）任财务分析经理兼主管；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于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于辽宁华原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于河南大地棉业有限公司任管控总监；2014年12月进入公司工作，2015年2月1日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宋向清，董事

男，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知名

经济学家、产业规划专家。工作经历：1990年7月至1996年8月在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财审系任教；1999年7月至2003年1月于双汇集团商业连锁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05年5月，于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放心肉工程中心主任兼春都美厨连锁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在河南省商业经济学会任代秘书长；2008年1月至今，在河南省商业经济学会任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公司董事。

4、李保松，董事

男，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理学博士。工作经历：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于中科院宁波材料研究所任助研、副研究员；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工作于清华大学化学系博士后流动站；2012年8月至今于河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任副研究员；现任公司董事。

5、王之淩，董事

男，汉族，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作经历：1992年9月至1995年9月于河南省轻工业科学研究所担任工程师；1995年9月至1999年11月于新华社河南分社图书编辑部担任编辑；1999年11月至2003年1月在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2003年发起成立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为创始合伙人，任执行主任、律师；现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务	任期
1	朱长新	中国	否	监事会主席	三年
2	宋韶君	中国	否	监事	三年
3	童婷婷	中国	否	职工代表监事	三年

1、朱长新，监事会主席

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作经历：1995年9月至2008年6月于长葛市大周镇教育中心任教育干事；2009年1

月至 2015 年 2 月，在河南柯威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任发展部长；201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宋韶君，监事

女，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作经历：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于河南郑州化妆品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任组训员；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于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银保部营业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银行保险部行政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3、童婷婷，监事

女，199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作经历：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 月于深圳市中兴电子通讯有限公司任质量控制员；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9 月于广东省中山市琪豪照明有限公司任采购跟单文员；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在柯威尔有限担任采购文员；2015 年 2 月至今在德威股份担任采购文员；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务	任期
1	孙秋建	中国	否	董事长、总经理	三年
2	张医建	中国	否	副总经理	三年
3	李广志	中国	否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三年

1、总经理：孙秋建

孙秋建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副总经理：张医建

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作经历：1989年8月至1993年12月于江西省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任普通医师；1994年1月至2000年9月任江西省安义县不育症专科医院院长；2000年10月至2007年8月同时出任上海表建塑业有限公司、江西华超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江西省安义县驻武汉商会会长；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广志

李广志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14,146,625.80	139,753,030.66
股东权益（元）	42,372,411.17	36,949,276.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42,372,411.17	36,949,276.96
每股净资产	1.17	1.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	1.15
资产负债率	62.88%	73.56%
流动比率	0.49	0.66
速动比率	0.40	0.59
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51,330,440.60	25,413,988.99
净利润（元）	1,252,921.21	-1,290,619.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2,921.21	-1,290,61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52,921.21	-1,290,619.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52,921.21	-1,290,619.36
毛利率（%）	13.25%	9.5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项目）	2.96%	-3.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7	2.25

存货周转率（次）	6.51	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03,260.16	11,340,433.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35

上述数据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文号：亚会 B 审字（2015）040 号。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联系电话：010-59355498

传真：010-56437018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国军

项目人员：甄琦、陈赟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吴连明、徐智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联系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12386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雪春、王振军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评估师：张凯军、刘骥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隶属有色金属冶炼与压延加工行业。公司营业执照标注的经营范围为：镁合金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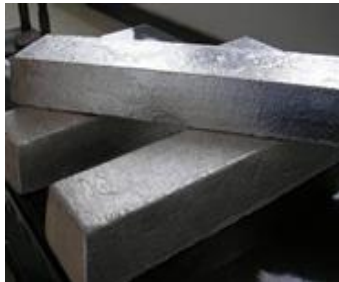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镁合金锭、铝型材、铝镁型材等新型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镁合金产品主要销售给交通工具零部件、电子产品外壳等生产商。2014年公司新建铝型材和铝镁型材生产线，主要为下游加工企业提供质量可靠的型材原材料。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镁合金锭和铝型材。

镁合金作为一种金属结构材料，具有比重小、比强度和比刚度高的特点，同时具有较好的导热和导电性、切削加工性以及优良的阻尼性和电磁屏蔽性，易于加工成型和回收，因此被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通讯等行业。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不同牌号的镁合金锭，以镁锭为原料，加入部分回收的废旧镁合金，经预处理后熔炼铸造得到合格的镁合金锭。铝型材是以铝棒或再生铝为原料，加入一定量的铜、硅、镁、锰等合金元素，通过加热、挤压、深加工等工艺流程而形成的形态、规格各异的型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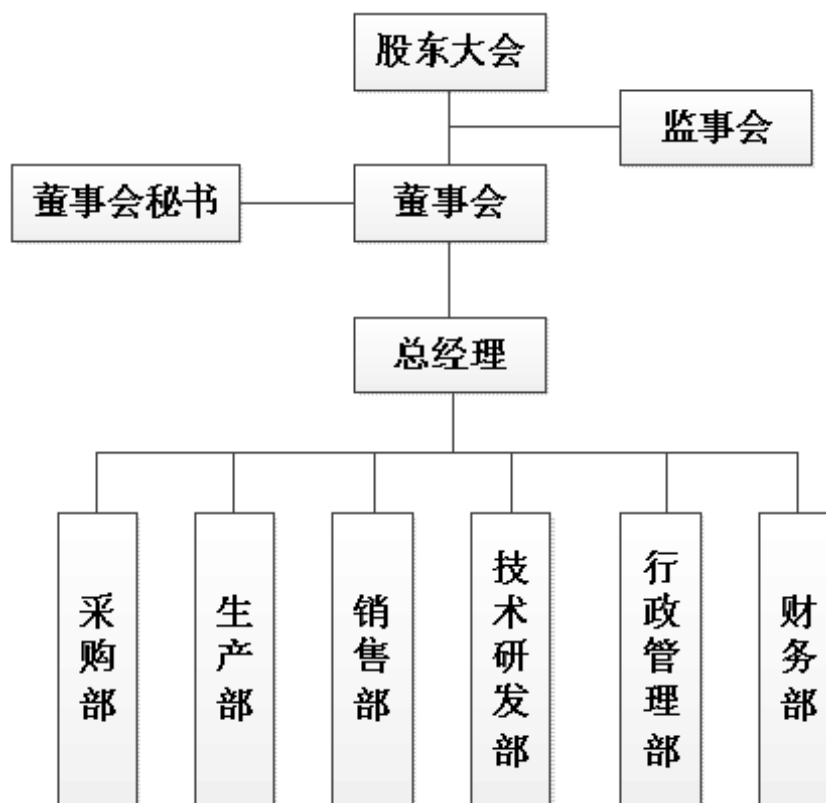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特点	产品图例	产品用途
镁合金锭	AZ91D	比强度高、耐腐蚀性好、流动性强、重量轻、减震、散热防尘、屏蔽性能好		主要用于电器产品的壳体；小尺寸薄型或异型支架；自行车前叉管；气管架中心板、离合器外壳、闸车与离合器踏板支架；手机、摄影器材、电脑外壳等

	AM60B	抗拉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高耐湿、空间稳定性好		主要用于汽车领域中的座位框架、仪表盘、支架、方向盘；工具上的震动装置器
	AM50A	延伸率高、抗冲击力大、重量轻、易加工、成本低		主要用于汽车方向盘骨架和座椅等
	合金棒	高强度、机械性能好、易于加工、耐磨性好、抗腐蚀性能和抗氧化性好		主要用作生产型材的原材料、用于航空航天、模具加工、机械设备、工装夹具等
	铝型材	机械性能稳定，加工性能优良		主要用于车身、底盘悬挂、制动系统、空调系统等
	镁合金粒	密度小，比强度高，耐有机物和碱的腐蚀性能好		主要用于3C产品和汽车内部零部件制造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组织结构设置遵循“层次管理、上级唯一”的经营原则，按照“以岗定人”的用人方针，依据公司治理要求，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一名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六个职能部门。组织架构科学，责任分工明确，在管理上充分体现“责、权、利”合理分配的经营机制。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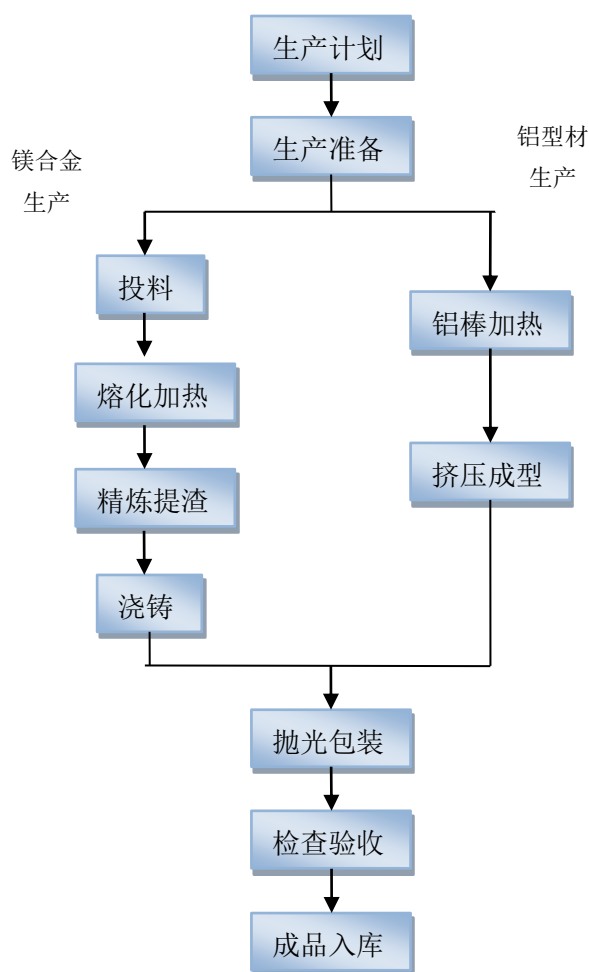
各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生产部	负责公司产品生产、原料管理、成品物品的库存管理等厂内工作；制定和完善生产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卫生要求、工作流程、岗位责任、细节管理制度等；制定生产计划，报总经理审批后组织实施，并全程督导考核、调整完善；走访同行及市场，掌握同行业生产情况，及时进行技术、流程、设备提升和改进，使公司生产保持较高的发展优势。
采购部	以销售部的销售合同为基础制定采购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建立供应商管理制度，制定供应商管理评鉴流程，通过对供应商资质、成本、信誉等方面的综合考评，将合格供应商列入公司采购范围，并与其维持长期合作关系。
销售部	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确定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维持与现有客户良好合作关系，同时开发潜在客户资源；对公司产品进行市场跟踪，向生产、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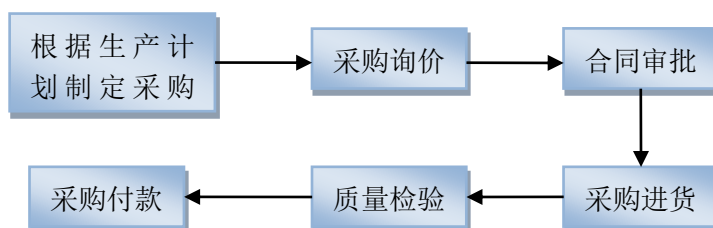
	发部反馈跟踪结果，提出产品改进意见。
技术研发部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制订产品研发计划；与合作研发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增进研发合作；下设质量检测中心，对公司产品质量统一实施管理。
财务部	总管公司会计、报表、预算体系建立，企业经营计划，预算编制、执行与控制工作；负责制定公司利润计划、投资计划、财务规划、开支预算或成本费用标准；建立企业内部会计、审计和内控制度，完善财务治理、公司财务控制，对会计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对公司经济活动进行财务分析，根据需要编写并提供财务分析报告。
行政管理部	负责公司各部门人员的招聘、培训、考核；公司企业文化的建设；公司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协助总经理做好各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落实公司规章制度；沟通内外联系，保证上情下达和下情上报；企业品牌推广、市场公关、合同审核、公司资质申请、代理商授权与管理、环保评价申请等。

（二）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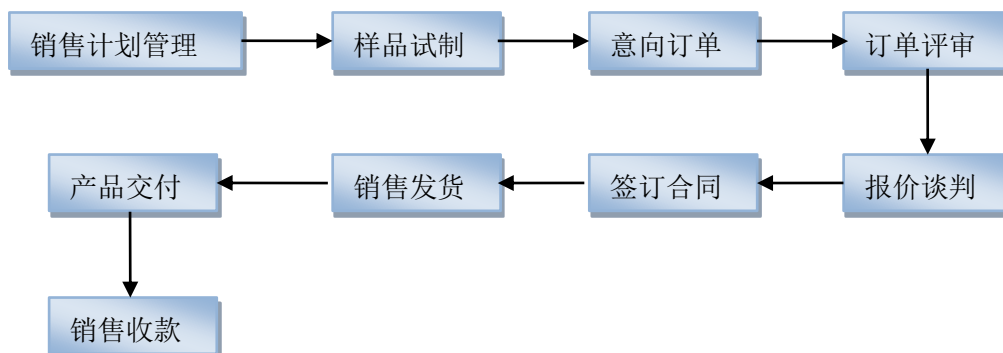
1、公司生产流程如下：



2、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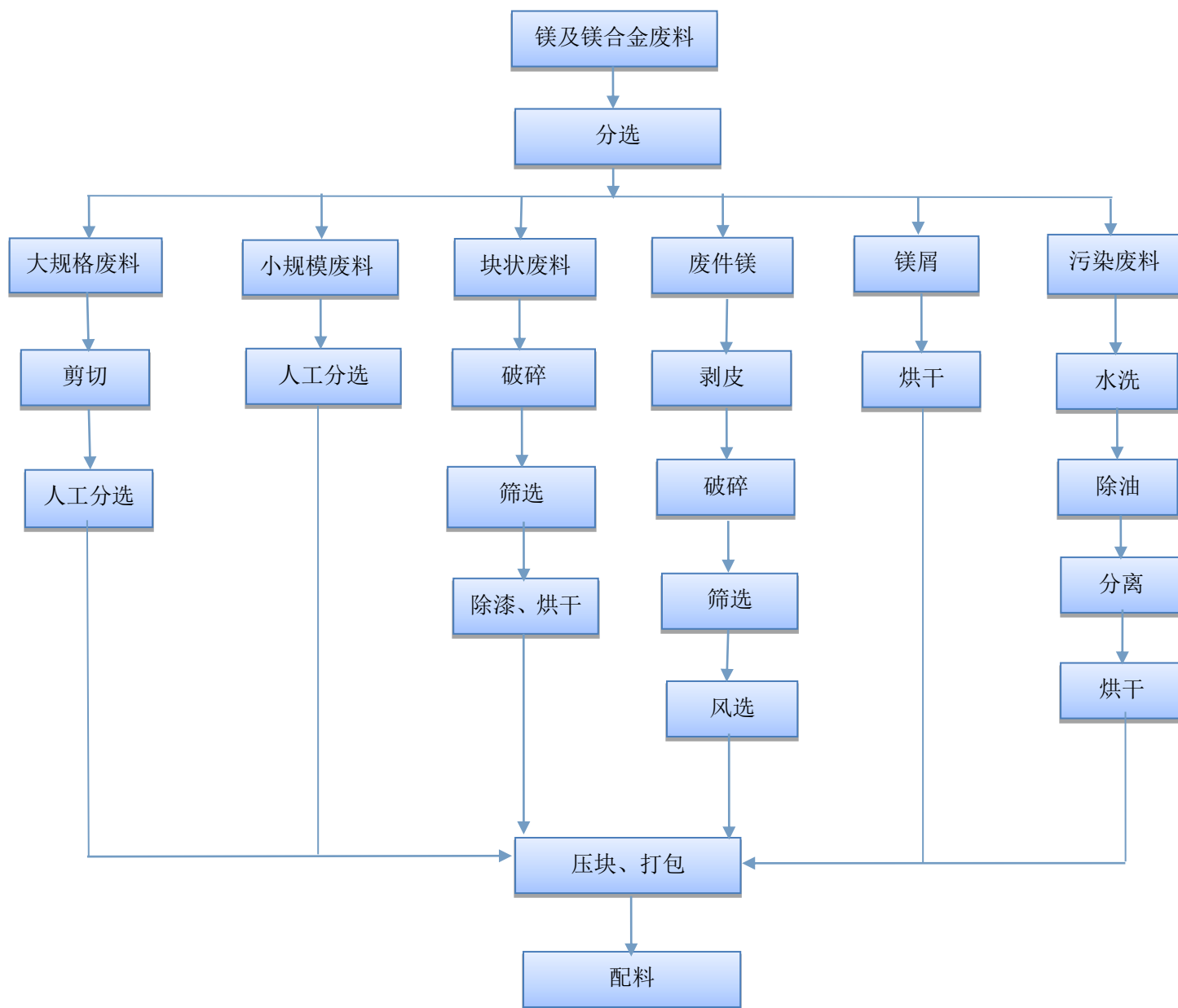
3、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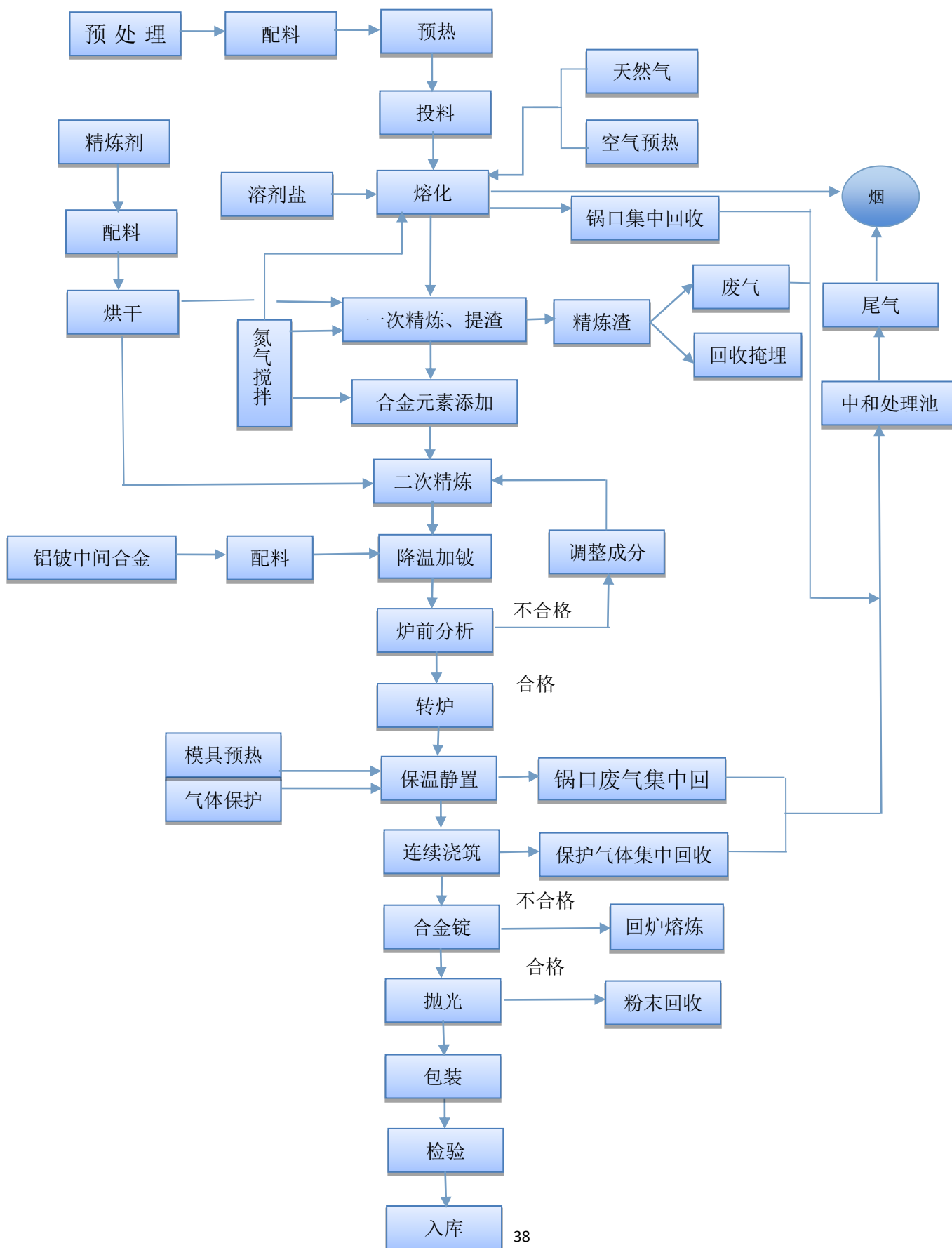
(三) 工艺流程图

利用镁锭及镁合金废料生产再生镁合金锭的过程大致分为三个阶段：废料预处理、熔炼铸造、渣回收。预处理是对外购的镁及镁合金废料，根据来料状态的不同，采用人工或机械的方式对来料进行洁净处理、分离分拣处理等，使处理后的废料达到熔炼对原料的要求；熔炼过程是根据用户的要求将预处理后的废料进行熔炼、合金化、铸造，熔体经净化生产符合质量标准的铸锭；渣回收是回收渣中金属以提高金属回收率。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1、预处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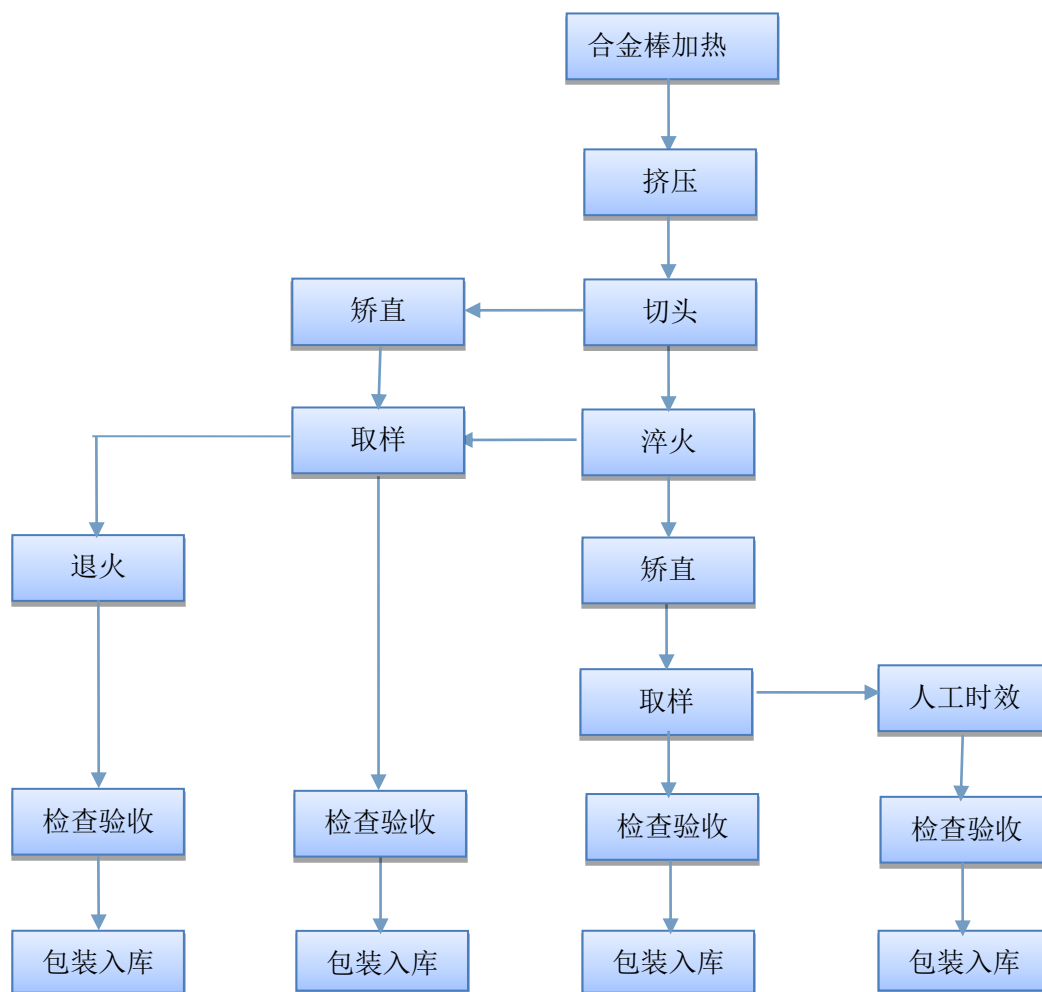


2、熔铸工艺流程



3、铝合金型材生产工艺

铝合金型材生产包括投料、加热、挤压、成型等环节，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运用到以下工艺和技术：

1、投料控制工艺

在镁合金锭生产过程中，公司采用投料控制工艺，对原材料（包括金属材料 and 辅料）投料配比、速度、时间、顺序等进行精准控制，使合金产品在熔炉内浇铸前已能达到合格的成分要求，同时实现最高熔化效率与最小资源消耗。

2、密布式三炉体系熔化工艺

公司所建每条生产线均由三个熔化炉加一个保温炉组成,改变过去一字排开、效率较低的弊端,将三个熔化炉按照等边三角形排布,保温炉位于三角形外部,四台设备相互配合,提高熔化效率。

3、天然气蓄热冶炼技术

公司基于当地空气湿度、外部气压等环境条件,建立起天然气蓄热系统,将天然气与空气合理配比后通入蓄热系统,提高了燃烧效率;同时注意控制炉内压力,及时排出废气,充分体现了节能与环保的概念。

4、骤热骤冷工艺

熔铸过程的各个环节对温度变化具有不同要求,公司通过改造生产设备、改良加工工艺,保证产品加工过程严格遵循温度曲线,在关键时点迅速达到相应温度,实现温度骤升骤降,能够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氧化率等次品指标。

5、数字化脉冲燃烧技术

公司所使用的 AM-Coverter 快速熔炼设备,环保、健康、安全,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数字化脉冲燃烧技术,能够精确控制、调节炉温,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此项技术的关键在于通过控制每个烧嘴的开关时间,达到控制燃料和空气给进量从而控制炉温波动范围的目的,加热质量稳定可靠,极大保证了产品的质量。

6、专业质量分析检测技术

公司拥有 OES(电火花光谱仪)和 ICP-AES(湿化学)分析等种类齐全的各类专业分析检测设备,配以专业技术人员的质检分析操作,可以及时检测产品品质,保证出厂产品质量。

7、挤压成型工艺

挤压成型工艺是一种迫使金属混合料产生塑性流动,通过凸模与凹模间的间隙或凹模出口,挤压出各种形状复杂、深孔、薄壁和异型截面的零件的工艺方法,挤压时会使金属坯料处于三向压应力状态下变形,从而提高金属坯料的塑性,有

利于扩大金属材料的塑性加工范围。挤压成型技术生产效率较高，只需更换模具就能在同一台设备上生产形状，尺寸规格和品种不同的产品，结合全自动化、智能控制技术，可实现镁铝合金型材产品规模化、效益化生产。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号	座落	账面价值(元)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用途	是否被抵押
长国用(2013)字第201205287号	大周镇金阳大道北侧，美湖大道东侧	33,635,800.00	2013.02.16	2063.01.26	出让	工业用地	是

2013年1月26日，长葛市国土资源局与河南柯威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411082CR20120047314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坐落于大周镇金阳大道北侧，美湖大道东侧的201205287号宗地（共计93,360.41平方米）出让给河南柯威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2013年2月16日，柯威尔有限取得长国用(2013)字第201205287号土地使用权证。

2015年2月13日，公司以此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与建行德清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1,6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2月13日至2016年2月13日。公司已于2015年2月15日完成抵押登记。

2、商标权及专利权

公司目前暂无商标权及专利权。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包括：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41110930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2009.12.31	2015.12.18

(四)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序号	名称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办公设备	693,112.35	377,442.48	315,669.87	45.54%
2	房屋建筑物	26,926,239.10	4,168,141.77	22,758,097.33	84.52%
3	机器设备	18,174,824.85	2,695,377.83	15,479,447.02	85.17%
4	运输设备	88,864.06	78,792.79	10,071.27	11.33%
合计		45,883,040.36	7,319,754.87	38,563,285.49	84.05%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明。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账面原值(元)
1	生活楼	3,255,698.50
2	一期车间	2,255,904.50
3	一期仓库	2,097,132.00
4	办公楼	4,206,982.00
5	厂区次干道	44,460.00
6	厂区主干道	114,000.00
7	排水管道	126,000.00
8	门岗房	25,200.00
9	大门	26,000.00
10	车库	55,440.00
11	二期仓库	1,973,033.20
12	员工车库	12,448.71
13	二期车间(2)	2,265,085.96
14	二期车间(1)	2,455,574.23
15	新厂区	8,013,280.00
合计		26,926,239.10

公司已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位于长葛市大周镇产业集聚区内，公司在该宗

土地上自建的上述厂房及办公用房用于生产经营。该自建房产目前尚未取得有效产权文件。

公司拥有出让所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房产建造在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长葛市城市规划局的《规划意见》明确房屋建设没有占压规划道路的绿线和红线，公司财务凭证中明确记载了房产建设的真实支出。房产权属清晰无争议，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中，办公楼承担了公司办公、管理、研发、采购、销售、财务核算场所的职能；生活楼承担了员工食堂和生活居住职能；车间和仓库是公司生产和材料、货物存放场所。失去房产公司只能租赁他人房产经营，为此须承担额外的费用，因此这些房产对于公司的经营非常重要。

只获得土地证但是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当地比较普遍，为解决此类问题，2014年10月30日上午，长葛市人民政府召开市政府十四届三十四次常务会议，会议形成的纪要内容包括工业企业房产登记办理等内容。具体为：“要本着尊重历史事实、解决遗留问题、规范办理登记、服务经济发展的原则，对我市企业因建设手续问题无法办理房产证（过去采取边建边批或先建后批方式建设）的企业用房，包括厂房、车间、仓库、办公用房等，在不违反现行城市规划的情况下，相关部门补充完善项目手续后，为企业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申请办理登记发证的房屋，必须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由企业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说明情况，并积极配合调查完善手续。缺失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由规划部门出具工业企业用房符合城市现行用地规划、没有占压红线和绿地的意见书。缺失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手续的，已缴纳城市配套费等相关税费，由企业聘用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或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用房出具房屋质量合规意见后，住建部门出具施工建设意见和房屋质量验收报告，或相应的意见书。房管部门在规划和住建部门出具以上手续后，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公司房产没有办证，属于上述先建后批的情况，公司目前已取得了长葛市城市规划局的《规划意见》，意见中明确公司房屋建设没有占压规划道路的绿线和红线；公司正积极按照长葛市政府会议纪要精神办理房屋登记产权相关手续，目前已取得了长葛市城市规划局的《规划意见》，明确房屋建设没有占压规划道

路的绿线和红线，公司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且将按照长葛市相关“会议精神”继续办理相关手续。

(2) 主要机器设备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名称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合金熔炼炉 2	3,749,086.00	356,163.17	3,392,922.83	90.50%
2	1000 吨镁合金型材挤压机	2,500,000.00	49,479.17	2,450,520.83	98.02%
3	800 吨镁合金型材挤压机	2,000,000.00	39,583.33	1,960,416.67	98.02%
4	650 吨镁合金型材挤压机-1	1,600,000.00	31,666.67	1,568,333.33	98.02%
5	650 吨镁合金型材挤压机-2	1,600,000.00	31,666.67	1,568,333.33	98.02%
6	合金熔炼炉 1	1,554,603.00	369,218.91	1,185,384.09	76.25%

1、在建工程：

单位：元

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合金熔炼炉	5,470,326.92
合计	5,470,326.92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岗位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10	15.39
财务人员	3	4.62
车间人员	37	56.92
销售人员	4	6.15
后勤人员	11	16.92
合计	65	100.00

2、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
30 岁及以下	19	29.23

30-45 岁	25	38.46
45 岁以上	21	32.31
合计	65	100.00

3、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硕士及以上	1	1.54
本科	5	7.69
专科及以下	59	90.77
合计	65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孙秋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5,055,213	69.27%
2	黄志奎	公司技术研发部主管	-	-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孙秋建，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黄志奎，男，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7月至2011年12月于广东润达股份有限公司实习；2012年1月至2014年6月于河南青山金汇不锈钢产业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4年7月进入公司，现工作于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一) 报告期 (13、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3 年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镁合金锭	25,244,341.13	22,807,507.76	2,436,833.37	9.65%
合计	25,244,341.13	22,807,507.76	2,436,833.37	9.65%

2014年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镁合金锭	39,008,956.83	33,672,182.20	5,336,774.63	13.68%
合金棒	1,752,085.47	1,580,640.42	171,445.05	9.79%
铝型材	9,088,984.21	7,815,979.73	1,273,004.48	14.01%
镁合金粒	347,981.88	319,658.11	28,323.77	8.14%
合计	50,198,008.39	43,388,460.46	6,809,547.93	13.57%

(二)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状况的数据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年	1	Meridian Lightweight Technologies Inc.	17,053,463.37	67.10%
	2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1,935,249.48	7.61%
	3	东莞市铭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879,705.93	7.40%
	4	松阳县茂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741,386.32	2.92%
	5	江苏丰豪科技有限公司	681,863.03	2.68%
		合计		22,291,668.13
2014年	1	嘉兴中科亚美合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189,200.84	58.81%
	2	长葛市亿阳金属有限公司	3,589,260.89	6.99%
	3	松阳县茂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2,922,250.60	5.69%
	4	佛山市南海区奥雷特铝制品有限公司	2,480,119.66	4.83%
	5	上海江锐实业有限公司	2,100,000.00	4.09%
		合计		41,280,831.99

2013年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规模领先的镁合金压铸企业 Meridian Lightweight Technologies Inc.（下称马瑞丁公司），销售收入占据当年营业收入的 67.10%。

2011年11月起，公司向南京智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下称“智和公司”）供货，智和公司购货后销售给马瑞丁公司。2012年3月28日，智和公司向马瑞丁公司出口销售中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被南京海关缉私局冻结账户，因此，2012年8月份公司总经理 John David Tolbon 到马瑞丁公司拜访，并将样品提供给

马瑞丁公司，公司镁合金样品质量通过马瑞丁公司检测后，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正式与马瑞丁公司签订供货合同，2013 年 2 月份开始供货。

马瑞丁公司是全球营业额最高的镁合金压铸企业，马瑞丁公司向丰田、大众、保时捷等全球最大的汽车厂商销售镁合金的汽车部件，客户遍及全球。公司唯一出口地区为加拿大，加拿大位于北美北部，政治稳定，经济发达，社会发展水平较高；马瑞丁作为国际最大的镁合金压铸生产商，其客户多为汽车的重要生产商，如大众、丰田等。所以，加拿大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变动较小，同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

2013 年，公司对马瑞丁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705.34 万元（人民币），主要交易货币是美元。定价依据是发货当月亚洲金属网原镁锭平均价格加 600 美金。根据 2012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的《关于 2013 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镁及镁合金出口关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因此公司可以享受出口免税政策。

由于在合作过程中，马瑞丁公司的账期要求较为严格，难与公司上游企业的账期匹配，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同时 2014 年马瑞丁公司对公司的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由于资金实力和产能所限无法满足马瑞丁公司大规模采购的要求，因此，双方于 2014 年终止合作。

2014 年公司对生产线进行了升级改造，产量大幅提升，与嘉兴中科亚美合金技术有限公司形成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2014 年向嘉兴中科亚美出售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58.81%。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单个客户依赖情况，但 2015 年公司积极拓宽销售渠道，积累客户资源，目前已与新加坡恺恩资源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型材销售合同，为铝型材的后续出口奠定了基础；同时公司也加快了镁合金锭的出口战略布局，未来将面向拥有众多日韩手机加工厂的东南亚产地如越南等，出口镁合金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原客户依赖将会大大减轻。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成本构成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镁合金实际发生的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25,441,365.19	85.60	19,040,077.95	81.73
直接人工	527,225.54	1.77	380,821.69	1.63
制造费用	2,473,177.80	8.32	2,562,154.16	11.00
燃料及动力	1,281,060.84	4.31	1,312,035.63	5.63
合计	29,722,829.37	100.00	23,295,089.43	100.00

2014 年新产品铝型材实际发生的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直接材料	6,542,254.49	83.69	-	-
直接人工	131,124.46	1.68	-	-
制造费用	841,135.40	10.76	-	-
燃料及动力	303,010.11	3.87	-	-
合计	7,817,524.46	100.00	-	-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的数据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元)	占总采购比例
2013 年	1	闻喜县华镁工贸有限公司	2,824,319.15	20.70%
	2	宁夏太阳镁业有限公司	2,028,256.41	14.87%
	3	山西凯镁特物贸有限公司	1,772,628.97	12.99%
	4	长葛市亿阳金属有限公司	1,550,423.11	11.36%
	5	运城经济开发区鑫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37,495.38	11.27%
			合计	9,713,123.02
2014 年	1	长葛市亿阳金属有限公司	12,131,224.33	33.46%
	2	闻喜县日枫商贸有限公司	10,273,505.05	28.34%
	3	南京武昕化工有限公司	2,965,646.04	8.18%
	4	河南省春宝贸易有限公司	2,431,801.79	6.71%
	5	宁夏太阳镁业有限公司	1,525,885.17	4.21%

	合计	29,328,062.38	80.90%
--	----	---------------	--------

2013年、2014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71.19%、80.9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比例超过50.00%的情况。

2014年公司由于业务扩张，镁锭采购量上升，主要供应商从闻喜县华镁工贸有限公司转变为长葛市亿阳金属有限公司，全年采购量超过1,600吨，并获得部分价格优惠。在报告期内，亿阳金属有限公司是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关联企业，双方购销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不良影响。2015年2月，公司股东杜小想将其所持有的亿阳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亿阳金属有限公司已不构成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金额超过200万元的销售合同与金额超过200万元的采购合同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此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者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列示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进展
1	Meridian Lightweight Technologies Inc	220.80 万美元	2012.11.13	销售镁合金锭 60B	已履行完毕
2	Meridian Lightweight Technologies Inc	130.40 万美元	2013.05.16	销售镁合金锭 60B	已履行完毕
3	嘉兴中科亚美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349.20	2014.09.16	销售镁合金锭	已履行完毕
4	嘉兴中科亚美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200.68	2014.10.12	销售镁合金锭 60B	已履行完毕
5	嘉兴中科亚美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599.13	2014.11.13	销售镁合金锭 50A	已履行完毕
6	长葛市亿阳金属有限公司	380.38	2014.12.01	销售镁合金锭 91D、60B	已履行完毕

7	嘉兴中科亚美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437.25	2014.12.15	销售镁合金锭 50A	已履行完毕
---	----------------	--------	------------	------------	-------

2、采购合同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标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 出具日进展
1	宁夏太阳镁业有限公司	238.05	2013.01.21	购镁锭	已履行完毕
2	山西凯镁特物贸有限公司	207.60	2013.02.28	购镁锭	已履行完毕
3	佛山市南海华南锻造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770.00	2014.02.26	购挤压机	已履行完毕
4	长葛市亿阳金属有限公司	206.38	2014.06.02	购镁锭	已履行完毕
5	长葛市亿阳金属有限公司	300.85	2014.08.02	购镁锭	已履行完毕
6	长葛市亿阳金属有限公司	349.68	2014.09.16	购镁锭	已履行完毕
7	闻喜县日枫商贸有限公司	250.52	2014.10.02	购镁锭	已履行完毕
8	闻喜县日枫商贸有限公司	301.79	2014.10.12	购镁锭	已履行完毕
9	闻喜县日枫商贸有限公司	273.00	2014.12.14	购镁锭	已履行完毕
10	长葛市亿阳金属有限公司	330.90	2014.12.19	购镁边角料	已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担保方式	截至本说明书 出具日进展
1	中原(许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400.00	2013.08.13	2014.08.12	河南嘉陶卫浴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已履行完毕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3500.00	2014.02.17	2015.02.14	河南嘉陶卫浴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土地抵押	已履行完毕, 到期时已续贷
3	中原(许昌)	400.00	2014.08.19	2015.08.18	河南毅达电气科	正在履行中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牟支行营业部	1000.00	2014.11.19	2015.11.18	河南端木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孙秋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 100 万现金质押、孙秋建 47% 股权质押提供反担保	正在履行中

4、担保合同

序号	被担保单位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贷款日期	到期日期	截至本说明书 出具日进展
1	河南毅达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长葛支行	400.00	2013.12.24	2014.12.23	已履行完毕
2	河南毅达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许昌分行	500.00	2014.02.08	2015.02.07	已履行完毕
3	长葛市富鑫合金有限公司	许昌银行七一路支行	200.00	2014.10.30	2015.10.29	正在履行中
4	河南柯威尔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2100.00	2014.02.14	2015.02.13	已履行完毕
5	河南柯威尔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1650.00	2015.02.13	2016.02.13	正在履行中

五、商业模式

公司所在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与压延加工业，上游主要为镁冶炼与铝棒制造业。公司依托大周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的资源、地域优势，回收所需废旧金属、边角料等，既可以降低生产及运输成本，又能最大程度地保障原材料的质量、产能及价格，充分满足公司生产加工的需求。下游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与 3C 产品（计算机、通信和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生产商，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具有

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以经过改良的先进生产设备、完善高效的加工工艺、培训有素的技术工人为基础，通过加工销售镁合金锭与铝型材，将上游资源冶炼行业与下游深加工产品制造行业紧密连接起来，一方面不断完善与上游供应链的衔接，另一方面以可靠的产品品质与良好的服务巩固拓展下游客户，在整个产业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一）生产模式

由于客户对产品规格等要求具有差异性，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以销售部的销售合同为基础制定生产计划进行合理生产。首先依据生产计划，向镁锭、镁合金边角料、铝棒的供货方购进生产原料，检验入库，随后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图纸，选择相应模具，按照不同要求进行挤压、切割、精加工等工序操作，最终生产出符合客户个性化要求的高质量产品。

（二）采购模式

公司从事镁合金与铝型材加工销售所需的镁锭、废旧金属镁、镁合金边角料、铝、铍等原材料有两方面来源：一是在当地再生金属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内回收和采购，二是从原生资源丰富的地区回收。镁锭目前主要来自山西、内蒙等镁矿产资源集中分布的地区，未来还会考虑从新疆采购；生产铝型材所需的铝棒则主要来自大周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内，且多为质量较高的再生铝，采购成本明显下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原料供应体系和供应商管理制度，根据生产计划下单确定具体采购量，由采购部门组织采购，目前已与主要的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业务包括国内销售与国外销售，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改变了过去依靠代理商出口的方式，减少了中间环节，具有较高的毛利率，实现了利润最大化。优质客户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重视优质客户的培育和维护，不断积累国内外客户资源，拓宽销售渠道，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四）研发模式

公司注重生产技术的研发创新,设置了研发部,在确定配料比例、工艺流程、量化指标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并下设质量检测中心,利用各类专业分析检测设备,对出厂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关。此外,公司已与中国科学院形成“产学研”合作发展模式,科学院为公司设备的改造、工艺的精进提供技术支持,同时以自有的先进设备为公司产品提供质量鉴定,而公司利用生产实践过程为科学院相关科研项目的开展进行基础性研究和分析。这种研发模式提高了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技术、经验优势的积累。

(五) 盈利模式分析

公司通过对废旧金属镁、铝、镁合金边角料等材料进行精深加工生产再生镁合金锭和铝型材,并向国内外客户售出,实现产品销售收入。2014年,公司采用新工艺对冶金熔炼炉等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虽然目前镁合金型材的市场技术尚未达到规模化生产要求,但公司拥有熔铸平台优势和科学院技术力量的支持,已走在同类合金、型材生产型企业的前列,未来将继续发挥技术、管理、区域位置等综合优势,巩固维持好与客户的购销关系,高效完成从研发到采购、生产、销售的全过程,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一) 行业概况

1、所属行业和行业概况

根据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核心业务为镁合金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

(1) 行业总体概况

《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有色金属工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产业,产品种类多、应用领域广、产业关联度高,在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十二五”期间,是有色金属工

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实现由大变强的关键时期，既面临着全球经济恢复增长的难得的发展机遇，也面对着资源、环境、市场、技术竞争的严峻挑战。“十二五”期间有色金属需求仍保持着一定的增长，但与“十一五”相比，增速已经明显放缓。

工信部统计调查结果显示，2014年，我国包括铝、铜、铅、锌等在内的十种有色金属产量为4,417万吨，同比增长7.20%。截至2014年12月份，我国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共有企业7,236家，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累计值为50,748亿元，同比增长9.10%，利润总额累计已达1,490亿元，同比增长3.10%。有色金属工业整体生产平稳增长，经营效益保持平稳趋好态势。2011年—2014年有色金属冶炼与压延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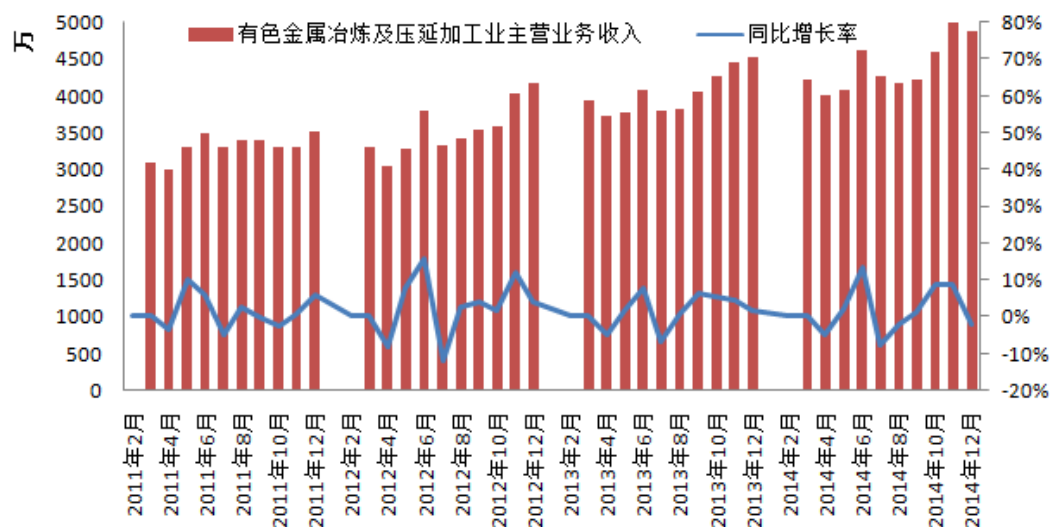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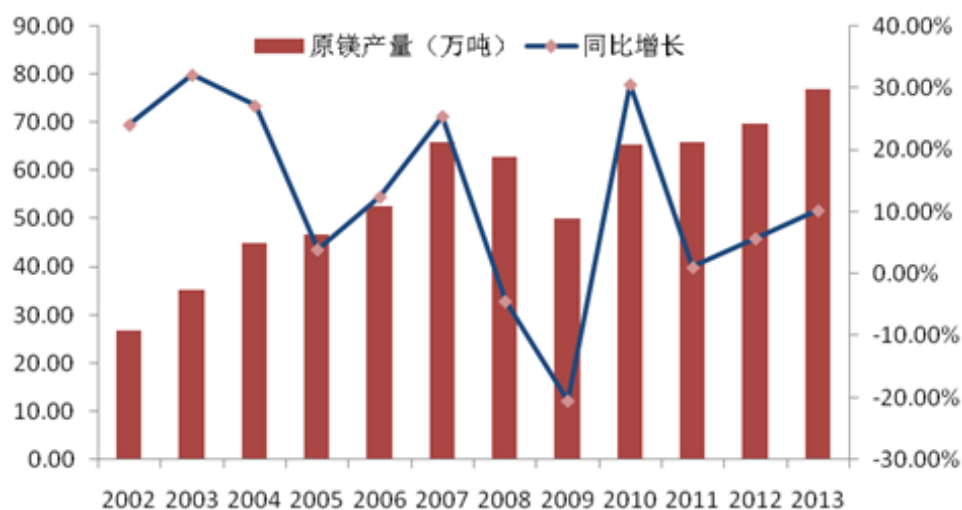
图1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示意图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2) 细分行业概况

近年来，世界对轻质材料的需求越来越大。镁合金作为金属类结构材料，具有比重小、比强度和比刚度高、导热导电性好、切削加工性好、阻尼性和电磁屏蔽性优良、易于加工成型和回收等优点，而被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通讯等行业，被誉为“21世纪的绿色工程材料”。从20世纪40年代开始，镁合金就被应用在航空、航天、军事等领域，进入90年代后，随着镁合金生产成本不断降低，镁

合金压铸等成形技术不断完善，镁合金应用领域又拓展向汽车、自行车、电子产品以及其他民用领域。用镁合金制作汽车、飞机零件，可大大减轻重量，降低燃油消耗，同时增强安全性和舒适性；制造手机、笔记本电脑和一些家用电器的外壳，能显著增强产品的散热能力和抗震能力，有效减轻对人体及周围环境的电磁辐射危害。目前，世界上镁合金在汽车和电子器材中的用量都在以20%的速度增长，这是近代金属工程材料中前所未有的。

作为一种新型工程材料，镁合金满足了人们对能源和环保的要求，受到世界各国政府和研究机构的高度重视，被视为二十一世纪的重要战略物资。我国镁资源储量世界第一，独有储量巨大、价廉高品质的镁资源，同时也是世界上最大的镁生产国和出口国，连续多年产量占全球80%以上。近年中国原镁产量、消费量、出口量及增速变化如下图所示。



图表 2 中国原镁产量及增速变化示意图（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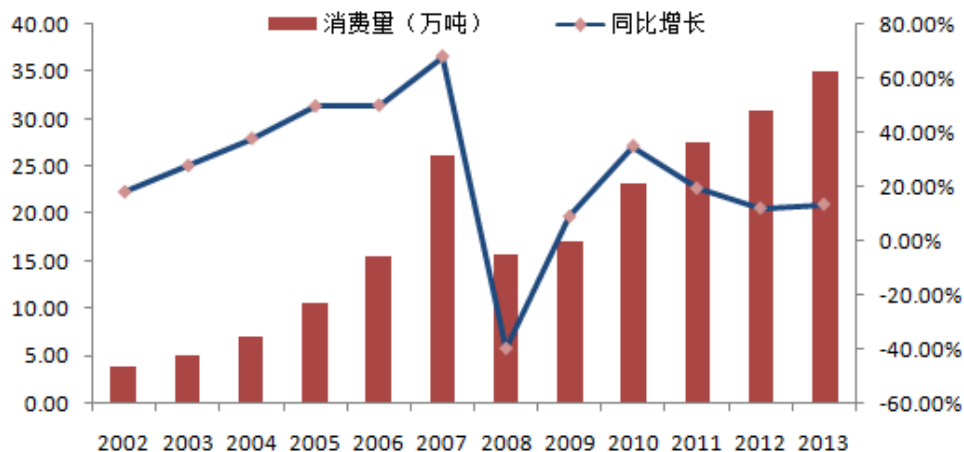


图 3 中国镁消费量及增速示意图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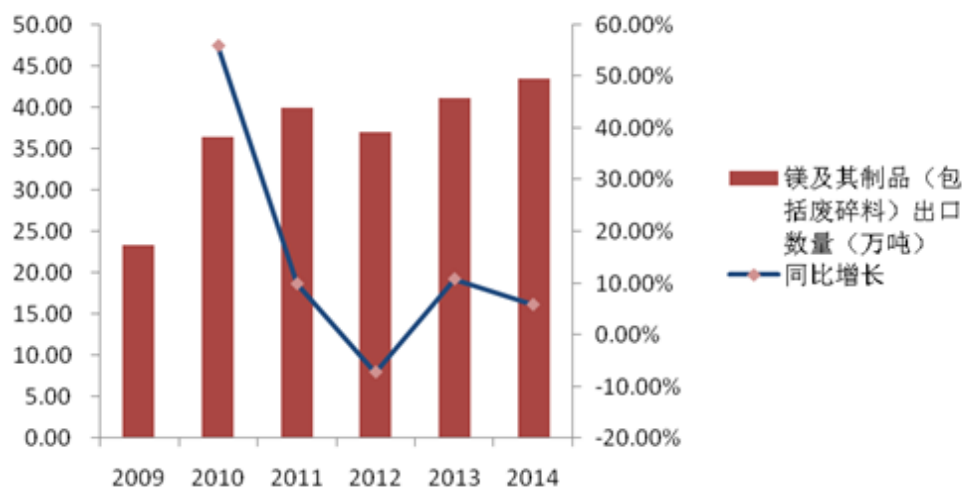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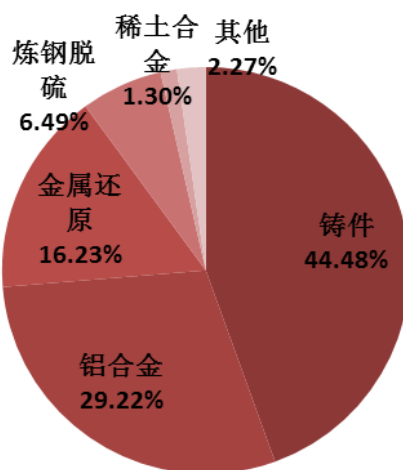
图 4 中国镁及其制品 (包括废碎料) 出口数量及增速示意图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国内市场方面,受金融危机影响,中国原镁产量和消费量在 2008 年明显下降,但随后保持稳中有升的变化趋势。随着交通工具轻量化及电子电器产品的广泛使用,预计 2015 年原镁产量和消费量将进一步上升。在出口方面,自金融危机过后,增速明显放缓,这与国内消费量的不断扩大具有一定关联,也是全球镁合金厂家受到竞争价格压力向中国转移产能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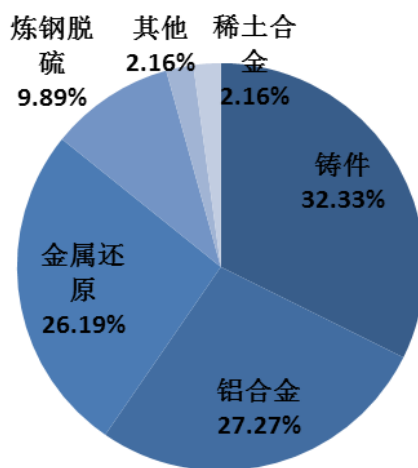
原镁的低价、地域的优势以及技术的成熟共同促进了我国镁合金行业的发展。国家高度重视镁合金行业的培育和扶持,国家科技部在“十五”期间将“镁合金开发应用与产业化”列为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重大项目,在“十一五”“十二五”期间将“镁及镁合金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列为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以系列

重要政策支持我国镁合金研制、开发和应用，充分发挥我国的镁资源优势，将镁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促进国民经济发展。

依托我国丰富的镁资源，产能呈现上升趋势，但在消费水平方面，仍然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消费领域仍为传统加工行业。2008 年及 2013 年我国镁消费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表 5 2008 年镁合金消费结构（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图表 6 2013 年镁合金消费结构（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排在前三位的消费方向主要是铸件生产、铝合金制造以及金属还原，精深加工的消费用途仍然欠缺。我国在产镁能力、产镁量、出口量等方面均居世界前列，已是世界镁生产大国，但远远不是镁业强国，镁生产厂家多，但规模小，技术不成熟，产品规格单一，特别是镁加工业还比较落后。因此，我国镁工业要想取得更大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生产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的镁产品，扩大国内镁的应用，增强国际竞争力；同时下大力气推广新能源，节能降耗，走出循环经济之路。

2、行业管理体制

目前，我国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行业采取行业自律与行政监管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行政监管机构主要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在于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工业日常运行监测以及工业的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等。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是行业自律组织，属于经国务院主管机关批准并核准登记注册的全国性、非营利性、行业性的经济类社会组织。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镁业分会是其下设的分支机构，是经国家民政部核准注册的、唯一代表中国镁业的、合法的、权威的社团分支机构，由从事镁生产、科研、教学、设计、应用、设备制造、商贸及相关领域的120多家会员单位组成。镁业分会是国际镁业协会的会员单位，以服务、协调、自律、监督为宗旨，致力于推动镁工业技术进步，推广镁的应用，促进中国镁业的科学发展，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积极发挥中介组织的职能。

3、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为推动镁合金生产加工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为镁合金行业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将在较长时期内对镁合金行业发展带来促进作用，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文号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	国务院	国发【2005】40号	要求“按照产业聚集、规模化发展和扩大国际合作的要求，大力发展信息、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航空航天等产业，培育更多新的经济增长点”和“积极发展新材料产业，支持开发具有技术特色以及可发挥我国比较优势的光电子材料、高性能结构和新型特种功能材料等产品”。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国务院【部门规章】	国发【2013】21号	继2005年将“高品质镁合金铸造及板、管、型材加工技术开发”列为鼓励类产业后，继续鼓励推动高效、低耗、低污染、新型冶炼技术开发，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进一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完善和发展现代产业体系。
3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国发【2005】22号	立足发展循环经济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发展循环经济的重点环节，强调再生资源产生环节要大力回收和循环利用各种废旧资源，加强对循环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
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国发【2005】21号	提出建设“绿色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推动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转型升级，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
5	《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无	提出“大力发展精深加工产品”，在金属镁领域，“以开发生产汽车、高速列车及轨道交通车辆、电子信息、国防科技工业、电动工具等领域应用的大截面型材、板材、大型压铸件为重点，采用产学研用相结合，通过增强创新能力及示范工程建设，加快高性能、低成本镁合金及深加工技术及产品研发，实现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突破，建设以镁合金铸件、型材、锻件、板材为主体，终端产品相配套的完整产业化体系。”
6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无	强调“以轻质、高强、大规格、耐高温、耐腐蚀、耐疲劳为发展方向，发展高性能铝合金、镁合金和钛合金，重点满足大飞机、高速铁路等交通运输装备需求。加快镁合金制备及深加工技术开发，开展镁合金在汽车零部件、轨道列车等领域的应用示范。”
7	《“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和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	发改环资【2011】2919号	提出“综合开发利用铝铜等有色金属伴生矿产资源，实现有用组分梯级回收”等以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深入推进“十二五”时期的资源综合利用工作，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	国发【2011】	将高性能镁、铝、钛合金材料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包括高性能

8	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10号	镁合金及其复合材料，镁及镁合金的液态铸轧技术，镁合金的线、棒、板、带、薄板、铸件、锻件、异型材等系列化产品的加工与焊接技术，大型复杂构件成形技术，着色、防腐技术及相关配套设备。通过大力开展高技术产业化工作，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引导社会资源的投向。
9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国务院	国发【2011】47号	指出“有色金属工业应以发展精深加工、提升品种质量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为重点，大力发展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键材料 and 市场短缺产品。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从严控制铝、铅、锌、钛冶炼产能增长。”新材料产业应以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保障国家重大工程建设为目标，积极发展新型合金材料，实现新材料产业与原材料工业融合发展。
10	《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河南省人民政府	豫政【2011】38号	提出“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有色工业中，高起点发展镁合金板带材等深加工产品，同时积极培育先导产业，适应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升级需要，加快发展高强轻型合金，加快建设许昌超硬材料等产业园区。”
11	《镁行业准入条件》	工信部	工信部【2011】7号	通过设定行业准入标准，推动可持续发展，鼓励镁合金行业以节能降耗为目标研发新工艺。
12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2013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2】22号	明确规定镁及镁合金出口关税将于2013年起取消，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镁行业出口国外市场的步伐更加稳健，综合成本的降低，致使镁产品代替铝合金市场成为必然趋势。

4、行业竞争格局

镁产业的竞争格局按照上中下游包括三个层次，即上游原镁生产企业间的竞争、中游镁合金生产企业间的竞争和下游镁合金精深加工企业间的竞争。

我国镁资源储量丰富，镁产品进口数量很低，镁合金加工销售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来自国内上游行业所生产的镁锭与各生产环节产生的镁合金废料，原料供应十分充足。在镁锭竞争领域，生产厂商数量众多又规模较小，生产工艺大多采用硅热法，不具备差异性，所以镁锭生产厂商间的竞争十分激烈，竞争的方式主要在价格上展开，从而降低了本行业的采购成本。

镁合金为镁锭的深加工产品，制造镁合金需要的生产工艺与技术水平较高，竞争较为有序。公司所在的普通镁合金生产领域，生产工艺较稀土镁合金简单，

国内同业务企业数量较多，各生产厂商通过提高产品性能和改善服务展开竞争。目前已形成规模的普通镁合金产品企业主要有南京云海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银光镁业集团、西安海镁特镁业有限公司等。

从运输、资源、区位、技术等方面，公司都具有相当的优势。公司地处中原，交通便利，靠近陕北、府谷一带的原镁产地；同时，公司位于国家级循环经济园区，可在当地购买到铝锭、锌锭、废镁、金属铍等金属，降低生产成本。以富士康为代表的制造业向中原地区的迁移潮流，使得公司愈发靠近市场，在回收边角料的速度和效率上也有着重大提升。

公司除制造镁合金锭的主营业务外，还向镁合金精深加工行业有所延伸，通过生产铝型材逐步过渡到镁合金型材的加工。目前，镁合金主要成型方式为压铸，国内约有 100 多家镁合金专业压铸厂，有 50 多家企业从事变形镁合金加工，总体来看，压铸镁合金产品用量约占镁合金销量的 80%，远大于变形镁合金产品用量。但变形镁合金产品具有更高的强度和更好的延展性，具有铸造镁合金产品无法取代的优良性能。国际镁协会(IMA)也大力推广变形镁合金的开发，随着变形镁合金产品研究的成熟与应用的不断完善，镁合金市场将更为广阔，这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所在。

5、替代品情况分析

镁合金作为新型应用材料具有比重小、比强度和比刚度高等优点，是铝合金、钢铁、塑料等材料的替代产品。

与其他金属相比，镁合金熔点低，比热小，在再生熔解时所消耗的能源是新材料制造所消耗能源的 4%。利用镁合金替代钢铁、铝合金实现汽车的轻量化，提高燃油经济性并减少汽车废气排放。其他主要金属材料受其资源的限制，应用成本不断增加，为镁合金材料的推广使用提供了重要的发展机遇。从全世界金属资源情况来看，传统金属材料资源正在走向枯竭：铁仍可开采 15—50 年；铝仍可开采 15—40 年。此后只能使用再生铁和再生铝，全世界的工业化发展也将因此而发生重大变化。而陆地镁可以工业开采 1000 年以上；海洋中的含量约为 0.13%，排第 3 位，储量丰富。

目前电解铝行业出现严重的产能过剩，供过于求使得铝材料价格已与镁材料价格基本持平。镁合金的密度较铝更轻：机械性能相同的零部件，使用镁合金会大大降低总重，因此镁合金在金属材料中有着极大的需求潜力。受技术成熟度、价格、现有生产及应用习惯等因素影响，镁合金工艺加工成本仍然居高不下，镁合金的消费量仍远低于铝合金，但镁合金的市场需求量增长迅速，随着其他金属储量的缩减、价格的走高，镁将会以其特有性能、低廉成本替代其他金属成为应用最为广泛的金属材料。

对比其他广泛运用的非金属材料，如工程塑料，镁合金比重为工程塑料 ABS 的 1.8 倍，导热性能比塑料高 200 倍，但热膨胀性能仅是塑料的 1/2，强度和刚度也明显好于塑料，镁合金可以在保持机械性能的前提下再生利用，易于回收，实现 100% 的回收利用，满足环保和循环利用的要求。

因此，镁合金的应用在国内外正处于快速增长的初期阶段，预计未来较长一段时间不存在被其他材料替代的风险。

6、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原材料壁垒

尽管我国的镁资源储备量居世界首位，但国内镁资源的分布具有较强的地域性，而镁合金生产企业所需镁及镁合金边角料的来源亦受资源分布因素的影响，目前能够开采的镁资源及便于获取的原材料已基本被先进入者占有或者运输成本过高，因此，原材料的获取构成客观存在的资源壁垒。

（2）技术壁垒

镁合金产品的品质主要取决于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核心技术的运用、设备的产出水平以及技术管理能力。普通镁合金产品的生产线已经较为完备，但高效率、高品质的获得需要物、机、料、法多位一体，协调配合，充分发挥核心技术的作用，比如温度骤升骤降工艺、挤压成型工艺等，单纯引进成套设备与技术并不能满足对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的要求。

（3）人才、经验壁垒

镁合金加工行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生产效率的提升依赖专业研发人员对配料成分、填料时间、用料数量、工艺流程等细节加以调控和把握，同时需要长期结合实践，积累生产经验，使设备、人员、工艺达到最佳配合状态。培养人才、积累经验都需要较长的周期和较大的资金投入，这些构成了人才、经验方面的壁垒。

（4）准入壁垒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 3 月公布的《镁行业准入条件》，在企业布局及规模，工艺装备，产品质量，资源、能源消耗，资源、能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对新建及改扩建镁及镁合金项目做了相关规定，特别规定了现有镁冶炼企业生产能力准入规模应不低于 1.5 万吨/年；改造、扩建镁冶炼项目，生产能力不低于 2 万吨/年；新建镁及镁合金项目，生产能力应不低于 5 万吨/年。这些规定直接构成行业准入壁垒，排除了生产能力达不到标准的企业。

7、市场需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镁合金加工销售行业上游为镁冶炼、原镁生产行业，下游为镁合金精深加工、终端产品制造企业，包括汽车制造、摩托车制造、电子电器产品制造、航空航天、军工企业、五金制造企业等。下游镁合金应用市场逐步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带动镁合金行业技术进步，使产品品种和市场总量都呈现扩大态势，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推动作用，主要需求领域如下：

（1）民用型材需求

镁合金型材、管材，以前主要用于航空航天等尖端或国防领域。近几年由于镁合金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其生产成本已下降到与铝合金相当的程度，极大地刺激了其在民用领域的应用，如用作自行车架、轮椅、康复和医疗器械及健身器材等。目前，公司所生产的铝型材，重量轻、性能优、更节约材料，同时公司正在为镁铝合金型材的生产研发技术、培养人才，待市场大范围形成或核心技术有所突破后，将会集中资源生产附加值更高的镁铝合金型材，从而先于其他寻求转型的纯粹铝型材厂占领市场。

（2）航空航天与军工行业需求

就航空材料而言，结构减重、结构承载与功能一体化是飞机机体结构材料发展的重要方向。镁合金重量轻、比强度和刚度好、减震性能好、电磁干扰屏蔽能力强等特点，能满足航空航天对减重、吸噪、减震、防辐射的要求，所以镁合金在航空航天领域前景十分开阔。目前我国军事工业用镁板带材的需求量每年在3,000吨以上，但由于种种原因，大部分需要从俄罗斯进口，不利于军工国防事业的发展，因此提高我国镁板带材批量生产能力非常迫切和必要。

（3）汽车工业需求

汽车轻量化已成为环保节能的必然要求。据测算，汽车质量每降低100kg，每百公里油耗可减少0.7L，汽车自重每降低10%，燃油效率可以提高5.5%。镁合金作为工业应用最轻的金属材料，具备良好的阻尼减震性能，可以显著减轻车身质量、降低油耗、减少尾气排放。目前，各大汽车公司都在加紧镁合金零部件在汽车上的应用研究和试验，奥迪的仪表板、克莱斯勒的变速器壳体及正时齿轮、奔驰的座椅架等都已采用镁合金材料。国内上海大众桑塔纳轿车变速器壳体采用镁合金为原料，吉利、一汽、奇瑞等也在轿车车身上进行了轻量化材料的大量应用研究。随着镁合金成型工艺技术的进一步提高，新开发的镁合金结构件将采用高性能的镁合金（如变形镁合金等），镁合金在汽车上的应用潜力将进一步发挥，对镁合金制品将有巨大的需求。

（4）电子类产品及壳体的需求

现代电子技术的发展，对电子器件用结构材料及部件性能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传统的塑料和铝材已逐渐难以满足电子器件轻、薄、小型化以及安全、环保的发展要求。镁合金具有重量轻、刚性好、减震性强、电磁屏蔽性好等优点，可以代替塑料壳体满足3C（计算机、通讯、消费类电子）产品的要求。3C产品中最先使用镁合金的是笔记本电脑，随着镁合金机壳价格的降低，镁合金应用还将扩展至中低档笔记本电脑。镁合金在手机、数码相机等产品上的使用也在高速发展，以适应3C产品轻、薄、短、小的发展趋势。

（5）轨道交通、运输装备需求

轨道交通建设是继汽车产业、房地产产业之后国家建设惠国惠民的新亮点，正在形成巨大的新市场。镁合金作为工程上最轻量化的新型高强度材料，目前在轨道列车中的应用水平相对较低。德国和法国高速铁路已经开始开发列车内部镁合金零部件，如座椅、框架等。但是国外在镁合金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的主要技术开发方面尚未出现大的突破，一个主要原因就是西方主要工业国的镁金属资源缺乏。而我国正可以依托资源优势，提升轨道交通工具的材料技术水平，制造出我国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全镁合金的超轻、超安静的高速轨道列车车体，并推广向世界市场。

（二）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周期性风险

有色金属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作为有色金属行业的一个子行业，对国内外经济的运行情况敏感较强。比如，镁合金制造行业受到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影响，需求量由过百万减至 70 万吨，极大延缓了镁合金扩大应用范围、逐步替代传统金属的进程。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大幅波动，将对合金行业的市场需求产生重要影响，进而导致行业景气度发生显著变化。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以镁合金及铝型材加工销售为主要业务，多年来通过自身技术的不断完善和对行业需求的研究把握，积累起丰富的产业经验，但随着镁合金应用市场的拓展，市场内从事相似业务的企业将会不断增加。若公司不能在设备改造、技术精进、人才培养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进一步提升自身的行业竞争能力，将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镁合金、铝型材制造加工是技术性极强的制造领域，需要专业的研发人员对配料选择、温度调控、工艺流程设计等环节进行持续研究开发，这就需要公司投入较大研发费用，对技术研发人员长期持续培养。公司目前已经在长期研发和生产实践中掌握了大量自有技术和生产经验。这些关键的技术和生产经验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决定了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所以公司应极力避免发生人才流

失、技术泄密等严重风险。

4、产品结构风险

公司加工的产品主要是镁合金锭与铝型材，出于对生产技术、制造成本、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的考虑，公司暂未涉及对镁合金铸件、镁合金型材等高端、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及加工。这在一定层面上也反映了中国有色金属行业产品结构矛盾突出，欠缺高技术产品，在高端产品上缺乏竞争力，无法占据产业竞争的制高点。

5、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充分重视有色金属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的地位，在国家重要发展规划、战略布局中必然要涉及对有色金属行业的宏观调控，通过鼓励发展、号召节能减排、促进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等对整个有色金属行业产生影响。随着国内外资源形势及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发展规划与支持政策可能发生相应的变化调整，从而影响行业格局、竞争状况等，对行业中的中小型企业带来不利影响。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

近年来，公司依靠优越的地理位置、丰富的资源优势、严谨的企业管理得到了快速发展，目前建成并投入运行镁合金生产线 4 条、铝合金型材生产线 2 条，年综合生产能力达 2.5 万吨。产品远销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并以稳定的质量、合理的价格、快捷的配送、完善的服务在国内外客商中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在镁合金、铝型材加工领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并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主要竞争对手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1）南京云海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是镁金属及其合金的专业生产厂家，主要产品有镁合金、金属锶、中间合金和铝合金。该公司的镁合金产能年产约为 5 万吨（包含所有子公司产能），近三年云海公司镁合金产销量均居中国第一位，在长三角地区具有绝对的竞争优势。200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182。根据云海金属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2014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24 亿，其中镁合金产品营业收入 4.18 亿元。

(2) 山西银光镁业集团始建于 1988 年，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镁业分会副会长单位、国家级镁及镁合金产业基地。公司集科研、生产、经营为一体，技术力量雄厚，产品覆盖美国、加拿大、德国、日本、韩国等多个国家，已形成了年产原生镁锭 8 万吨、镁合金 3 万吨、镁挤压型材 2000 吨、镁压铸件 3000 吨、镁合金轧板 3000 吨、镁棒材 2000 吨、镁粉 3000 吨的生产能力。

(3) 西安海镁特镁业有限公司于 2000 年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成立，是澳大利亚海镁特集团在中国投资的外资企业，生产和销售镁合金及其相关产品，主要包括：AE44、AJ62、AS31、AM20、AZ31、HYMAG2 等镁合金，阳极棒，主要应用于航空、家电等行业。年生产能力为 20000 吨，是世界上最大的浇铸阳极产品的供应商，在产业链中占有重要的地位，通过自己广泛的全球销售网络，产品销往国内和国际市场，并受到 BMW，通用汽车，富士康，海尔等行业内知名客户的青睐。

2、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自 2009 年 11 月起与澳大利亚海镁特集团合作经营企业，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已经拥有一系列全球领先的镁合金材料和镁熔炼技术，并能熟练掌握、应用到各种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产品质量得到广泛的市场认可。2014 年，公司对镁合金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合并生产线，整合生产资源，改设大容量熔炼锅，直接提高了产能；去除生产线排烟管道设置，改为循环装置，使得燃气热量不外排出，而在锅炉下面循环使用，有利于节约资源、降低能耗。

(2) 人才优势

公司为了充分体现“人才创造财富”的经营理念，公司聘请了专业技术人才专门负责镁合金车间的技术、生产、质量、安全、设备改造等工作；聘请曾担任广东某知名企业营销总监的专业人士负责铝型材产品销售、市场开发工作；聘请曾供职于某大型企业的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具备明显的人才优势。

同时，公司注重对员工的工艺培训，通过“传、帮、带”模式，使团队成员尽快熟练掌握相关操作技能，在实践过程中逐步积累生产经验，为技术突破、效率提升打下稳固的人才基础。

（3）地域优势

公司位于河南省长葛市大周镇国家级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该园区是我国长江以北最大的再生金属集散地之一，已形成规模较大的再生金属产业集群，拥有金属回收加工企业和商户近 3000 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200 多家，年回收废旧金属达到 200 万吨，再生各类金属 180 万吨。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大周镇逐步发展成为融回收网络、市场交易、冶炼加工为一体的再生金属回收利用体系，煤、气、电、镁合金废料等资源丰富，各主要原料距产地较近，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提升了市场竞争能力。

（4）人工成本优势

河南省属于人口大省，劳动力资源充裕，劳动力成本比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相对要低，资料显示，本地劳动力与发达地区劳动力的年收入相差约 5000 至 8000 元不等。公司在人力成本方面，每吨镁合金至少要节约 50 元，具备较大的人工成本优势。

（5）质量管理优势

在中外合资经营阶段，澳方将先进的工厂运营管理、质量控制和技术管理引入公司，秉承“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科技为本、奉献社会”的经营理念，依靠技术进步，狠抓产品质量，取得了长足发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培养全体员工良好的质量意识。采用国际先进水平的分析检测设备，确保生产检测数据的准确性与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在销售中注重产品质量的提升和推广，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形象。

3、公司竞争劣势

（1）研发及销售队伍规模偏小

目前公司处于成长期内，与国内外大型镁合金生产加工企业相比，在经营规

模上仍然存在差距。虽然技术与人才优势是公司竞争优势的主要体现，但目前研发及销售队伍仍然规模偏小，因为迅猛发展的镁合金新材料领域需要大量的研发人才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形成一支更加壮大的研发团队。销售人员承担着拓宽销售渠道、推广加工产品的职责，规模较大且具备良好激励机制的队伍更能提升销售业绩，为公司获取直接收益。

（2）受限于现有技术，产品层次不高

镁合金加工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附加值较高的镁合金型材对生产工艺、设备使用、操作流程都有严格的要求，市场技术并不成熟，公司受限于现有技术，无法兼营镁合金型材，产品层次不高，欠缺高端产品竞争力。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为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在巩固公司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扩大重点市场的占有率，在技术方面，公司拟加大生产镁合金型材所需核心技术的研发扶持力度，加大对技术人才的引进培养，同时加强与中科院等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与成果转化。在市场方面，公司一方面将大力拓展销售渠道，通过与上下游企业进行资源整合，延伸产业链，获取更多市场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司渠道优势，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将会加快全国市场销售网络布局，培养、引进成熟高效的销售团队，扩大市场占有率以应对日趋复杂的竞争形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

公司现有股东为 40 名自然人。2015 年 2 月 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有关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手续。

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根据《公司法》及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主要内控制度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股东大会的运行有待进一步规范、落实。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建立了规范的董事会。本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

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和决议。公司董事会选举孙秋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孙秋建为公司总经理、李广志为董事会秘书、张医建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

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及董事除参与公司日常决策外，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朱长新先生担任。

股份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相关规范并结合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得到较大程度提升。

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公司治理，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给所有股东提供了必要的、充分的权利保障。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项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章程》还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于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和累计投票制度，《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

情况。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议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表决。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各部门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已经涵盖了公司技术研发、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售后服务等公司营运活动的主要环节。公司加强采购、研发、销售等各环节的管理工作，相关制度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较为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但由于公司治理不完善，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使用股东或会计人员个人银行卡存放资金并对外支付的情况，但报告期末已全部清理完毕。此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股东会基本上依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工作，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股东会决议均正常签署。公司自成立至今未曾因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决议、表决程序等发生任何法律纠纷，也未曾发生股东会难以形成决议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治理结构，形成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治理制度及内控体系，公司治理环境得到显著提升。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公司董事会经评估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适当地行使股东权利，促使董事会、监事会勤勉尽责，公司治理规范有效。但由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时间不长，其运行尚需进一步实践；公司相关人员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严格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企业的资金已足额到位，并经会计师审验。公司与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与各股东产权关系明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有资产，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的情况。虽然公司尚未取得房产建筑物的所有权证明，但正在办理中，相关部门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办理完成后将取得完整、独立的房产所有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与公司的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部分资产的权利主体仍为有限公司，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高管、财务人员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公司依法发放薪酬福利。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单独的财务部门、财务总监及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且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账户开户银行所处位置交通不便，为了方便结算，公司存在财务不规范行为，即先将公司资金支付给股东个人账户，再由该股东个人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费用。截至报告期末，往来款项已经全部清理，报告期末没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存在。上述事项属于公司治理不规范，但对公司财务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包含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监事），并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特点的组织机构，包括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技术研发部、行政管理部、财务部等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受股东的职能部门控制、管辖的情形。

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門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职能的履行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股东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为镁合金及铝型材生产加工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虽然公司最近两年内发生了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股份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秋建不直接、间接控制任何企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秋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德威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德威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德威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有效。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一）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先将公司资金支付给股东个人银行卡，再由该股东个人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费用的情况，往来款项期末已全部清理，前述事项属于公司治理不规范，但对公司财务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并完善了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划分。同时，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还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从制度层面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均已承诺切实履行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杜绝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必要的关联交易要严格掌握，并出具了《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德威股份之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德威股份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本人将敦促交易双方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孙秋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5,055,213	69.27
2	李广志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0,000	0.14
3	宋向清	董事	-	-
4	李保松	董事	-	-
5	王之溟	董事	-	-
6	朱长新	监事会主席	1,200,000	3.32
7	宋韶君	监事	390,000	1.08

8	童婷婷	职工代表监事	-	-
9	张医建	副总经理	200,000	0.55
合计			26,895,213	74.36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此外，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秋建的弟弟的配偶杜小想持有公司 0.55%的股份，孙秋建配偶的妹妹朱桂玲持有公司 0.55%的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均已同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见本节“五、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内容见本节“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三）公司采取的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宋向清	董事	河南省商业经济学会	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王之淩	董事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执行合伙人
李保松	董事	河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	副研究员
宋韶君	监事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	银行保险部行政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广志持有郑州众力冷藏保鲜设备租赁有限公司10%的股权；公司董事宋向清持有郑州市求是智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60%的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5年2月15日，公司取得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4月12日之前，柯威尔有限董事会成员为李中军、孙秋建、John David Tolbon、秦百荣、Join Stuart Hamer Fitton。

2013年4月12日，根据股东委派，柯威尔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孙秋建、Join Stuart Hamer Fitton、谢新凯、梁晔。

2014年2月24日，柯威尔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一人有限公司，柯威尔有限未设董事会，由孙秋建担任执行董事。

2015年2月1日，德威股份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孙秋建、宋向清、李保松、李广志、王之溥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2月24日之前，柯威尔有限监事为李中恩。

2014年2月24日，孙继辉任公司监事，内资一人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

2015年2月1日，德威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长新、宋韶君为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童婷婷共同组成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4月12日之前，John David Tolbon 任柯威尔有限总经理。

2013年4月12日，孙秋建任公司总经理。

2015年2月1日，德威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秋建为总经理，张医建为副总经理，李广志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依《公司章程》，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确认及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内部会议决策程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公司类型变更或日常调整引致，董事及管理层主要人员在最近两年保持稳定。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5) 0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18,525.18	53,105,241.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0,000.00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1,102,975.74	5,270,820.43
预付款项	119,132.25	270,010.3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06,122.50	951,000.00
存货	6,165,565.79	7,511,147.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623,378.25
流动资产合计	35,112,321.46	67,761,597.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8,563,285.49	36,192,451.17

在建工程	5,470,326.92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31,737,747.65	32,398,950.7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22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2,944.28	3,175,031.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034,304.34	71,991,433.20
资产总计	114,146,625.80	139,753,030.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000,000.00	10,843,016.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5,600,000.00	63,960,000.00
应付账款	464,431.00	2,826,894.62
预收款项	1,917,096.64	-
应付职工薪酬	126,967.77	121,044.04
应交税费	1,665,719.22	52,798.1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	2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1,774,214.63	102,803,753.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1,774,214.63	102,803,753.70
股东权益		
股本	36,170,213.00	32,000,000.00
资本公积	64,369.20	64,369.20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991,926.57	866,634.45
未分配利润	5,145,902.40	4,018,273.31
股东权益合计	42,372,411.17	36,949,276.9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4,146,625.80	139,753,030.66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330,440.60	25,413,988.99
减：营业成本	44,526,918.70	22,977,155.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938.80	2,537.07
销售费用	176,722.95	1,525,104.62
管理费用	2,322,908.91	2,546,358.39
财务费用	2,256,062.83	237,639.13
资产减值损失	351,651.93	-778,915.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8.0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567,884.57	-1,095,890.53
加：营业外收入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567,884.57	-1,095,890.53
减：所得税费用	314,963.36	194,728.8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52,921.21	-1,290,619.36
五、综合收益总额	1,252,921.21	-1,290,619.36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4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789,904.83	42,430,729.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1,568.68	4,633,59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31,473.51	47,064,319.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473,964.54	30,902,155.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5,717.39	1,374,390.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3,133.89	252,083.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397.53	3,195,25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28,213.35	35,723,88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3,260.16	11,340,43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8.0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48.09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59,966.67	4,558,609.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9,966.67	4,588,60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9,318.58	-4,588,609.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70,213.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365,304.00	22,498,368.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599,470.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35,517.40	32,097,839.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08,321.30	25,655,352.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3,715.64	697,598.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60,000.00	11,0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92,036.94	37,392,95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3,480.46	-5,295,111.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37.89	120,451.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6,715.85	1,577,163.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5,241.03	1,528,078.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8,525.18	3,105,241.03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64,369.20	-	866,634.45	4,018,273.31	36,949,276.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	64,369.20	-	866,634.45	4,018,273.31	36,949,276.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70,213.00	-	-	125,292.12	1,127,629.09	5,423,134.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2,921.21	1,252,921.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170,213.00	-	-		-	4,170,213.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70,213.00					4,170,213.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125,292.12	-125,292.12	-

1、提取盈余公积				125,292.12	-125,292.1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170,213.00	64,369.20	-	991,926.57	5,145,902.40	42,372,411.1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64,369.20		866,634.45	5,308,892.67	38,239,89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2,000,000.00	64,369.20	-	866,634.45	5,308,892.67	38,239,896.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90,619.36	-1,290,619.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0,619.36	-1,290,619.3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64,369.20	-	866,634.45	4,018,273.31	36,949,276.9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

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

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

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7、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

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8、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含100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计入相应账龄组合中再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上或有其他证据表明应收款存在无法全部回收迹象的应收款项，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计入相应账龄组合中再计提坏账准备。

3、账龄分析法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外，公司结合业务内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	----------

一年以内(含一年)	5%
一至二年(含二年)	10%
二至三年(含三年)	30%
三至四年(含四年)	80%
四至五年(含五年)	90%
五年以上	100%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5 年	5%	31.67%-19.00%
房屋建筑物	20-50 年	5%	4.75%-1.90%
机器设备	10-20 年	5%	9.50%-4.75%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

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九）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

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每月月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一）无形资产

1、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

2、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年限如下：

类别	使用期间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年	根据经济寿命预计

3、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

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

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十五）收入

1、一般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对内销售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在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方面，公司各类产品是相同的，均为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发货，客户自行提货，公司在发货并经客户检验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需由公司送到指定地点的，物流公司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客户收到货物检验合格并签字确认后，公司确定存货风险转移，并据此确认收入。

公司在确认外销收入时以取得提单并向银行办妥交单手续的日期作为出口商品外销收入的实现时间。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七)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二)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1,330,440.60	25,413,988.99
净利润（元）	1,252,921.21	-1,290,619.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2,921.21	-1,290,61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52,921.21	-1,290,619.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52,921.21	-1,290,619.36
毛利率（%）	13.25%	9.5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项目）	2.96%	-3.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7	2.25
存货周转率（次）	6.51	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03,260.16	11,340,433.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35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14,146,625.80	139,753,030.66
股东权益（元）	42,372,411.17	36,949,276.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42,372,411.17	36,949,276.96
每股净资产	1.17	1.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	1.15
资产负债率	62.88%	73.56%
流动比率	0.49	0.66
速动比率	0.40	0.59

注：（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执行；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5）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6）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7）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0）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期末股份总数进行平均计算；

（11）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六、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1,330,440.60	25,413,988.99
净利润（元）	1,252,921.21	-1,290,619.36
毛利率（%）	13.25%	9.59%
净资产收益率（%）	2.96%	-3.4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96%	-3.49%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3	-0.04

公司2014年和2013年的毛利率分别为13.25%和9.59%，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云海金属（2014年年报毛利率9.97%，2013年年报毛利率8.25%）相近。另外，2014年公司新拓展了铝型材加工业务，使其盈利能力有了较大的改善。两年的毛利率变化的原因主要为2014年公司采用新工艺不断对冶金熔炼炉进行技术改造，使生产效率大大提升，使其原料中回收镁合金材料使用量增加所致，同时单位能耗也有提升。

公司2014年总体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3.67%，主要原因为：1、公司主要产品镁合金锭平均销售价格上升；2、2014年公司产品产量大幅提升，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导致规模效应提升，单位成本降低；3、2014年加大对镁合金业务的技术改造，随着新工艺的使用，合金熔炼炉技术改造，使其原材料中镁合金边角料等回收材料使用的比重增加，导致材料成本降低；4、公司2014年新增业务铝合金型材业务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高于公司总体毛利率。

公司2014年和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96%和-3.49%，每股收益分别为0.03元/股和-0.04元/股，随着营业收入的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大幅提高。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88%	73.56%
流动比率	0.49	0.66
速动比率	0.40	0.59

公司2014年末和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88%和73.56%，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为了维护与供应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结算力度加大，使得流动负债总额下降所致。公司2014年末和2013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49和0.66，速动比率分别为0.40和0.59，比率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因此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均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负债率偏高，短期偿债能力较低。公司2013年末短期银行借款余额为1,084.30万元，截至2014年末，银行借款余额为5,200.00万元，主要是2014年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增加了短期银行贷款规模所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银行签订贷款展期续贷合同，短期内资金偿还的压力不大，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27	2.25
存货周转率（次/年）	6.51	2.62

公司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27和2.25，周转速度有明显提高。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提高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2014年度销售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大幅上升；同时公司加快货款回收力度，加快资金周转速度。

公司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51和2.62，周转速度有了较大幅度提高。公司存货周转速度提高的原因主要是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不断加强对存货的管理，提高存货周转速度，以减少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公司存货周转速度仍具备继续提高的空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3,260.16	11,340,43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9,318.58	-4,588,60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3,480.46	-5,295,111.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6,715.85	1,577,163.01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0.33 万元和 1,134.04 万元。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下降较多的原因主要为（1）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583.22 万元，但新增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公司已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不会对未来现金流产生较大压力；（2）公司为了维护与供应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于 2014 年对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结算力度加大，结算了以前年度的应付款项，使得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支出较多。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2.93 万元和-458.86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用于土地出让款和新增部分机器设备并对熔炼炉生产线的技改项目。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4.35 万元和-529.51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融资。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现金流正常，能够支撑相关的经营活动。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类别主要有镁合金锭、合金棒、镁合金粒和铝型材四大类，四类产品的销售构成了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9%和 99.33%，主营业务突出。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镁合金锭	39,008,956.83	76.00%	25,244,341.13	99.33%
合金棒	1,752,085.47	3.41%	-	-
镁合金粒	347,981.88	0.68%	-	-
铝型材	9,088,984.21	17.70%	-	-

其他业务收入	1,132,432.21	2.21%	169,647.86	0.67%
合计	51,330,440.60	100.00%	25,413,988.99	100.00%

镁合金锭及其相关产品的销售是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3年度公司镁合金锭收入约占总收入的99.33%。2014年下半年公司新增铝型材业务，该项业务当年实现收入908.90万元，约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为17.70%，镁合金锭业务占比下降到76.00%，仍为公司主要业务来源。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在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方面，公司各类产品是相同的，均为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发货，客户自行提货，公司在发货并经客户检验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需由公司送到指定地点的，物流公司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客户收到货物检验合格并签字确认后，公司确定存货风险转移，并据此确认收入。

镁合金锭业务，2013年度收入主要来源于出口，2014年主要来源为内销。主要原因为公司2013年主要收入来源于加拿大马瑞丁公司，2014年马瑞丁公司对公司的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由于资金实力和产能所限无法满足马瑞丁公司大规模采购的要求，致使与马瑞丁公司2014年的订单最终没有续签，公司从而转向国内开发新客户。公司全年销售收入分布比较均匀，不存在经营状况的周期性变化及期末收入集中确认的情况。

公司2014年和201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133.04万元和2,541.40万元，同比增加101.98%，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开始与嘉兴中科亚美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并开始向其大量销售镁锭产品所致。同时，公司新增了铝型材、合金棒及镁合金粒的业务，也使得公司收入大幅上涨。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向客户直接销售原材料所产生的收入。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50,198,008.39	98.85%	25,244,341.13

主营业务成本	43,388,460.46	90.24%	22,807,507.76
主营业务利润	6,809,547.93	179.44%	2,436,833.37
营业利润	1,567,884.57	243.07%	-1,095,890.53
利润总额	1,567,884.57	243.07%	-1,095,890.53
净利润	1,252,921.21	197.08%	-1,290,619.36

公司 201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019.80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2,495.37 万元，增长率为 98.85%，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增加了新客户的开拓力度，与新开发的大客户嘉兴中科亚美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展开长期战略合作，嘉兴中科亚美合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实力雄厚，公司与其达成了长期供货意向，业务规模扩大。2013 年公司净利润为-1,290,619.36 元，主要原因为海外业务回款期长，占压资金数额大。2014 年公司着重发展了以嘉兴中科亚美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为主要客户的国内客户群，加强自身市场渠道的建设，培育多元化的客户结构，借助中科院的技术人员的指导更新了生产工艺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品质。同时国内客户的拓展有利于镁合金边角料的重复利用，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利润。此外 2014 年公司新增了铝型材业务，该业务毛利水平较高，使得公司收入及利润大幅上涨。

（三）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分析

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产品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镁合金锭	39,008,956.83	33,672,182.20	13.68%	25,244,341.13	22,807,507.76	9.65%
合金棒	1,752,085.47	1,580,640.42	9.79%	-	-	-
铝型材	9,088,984.21	7,815,979.73	14.01%	-	-	-
镁合金粒	347,981.88	319,658.11	8.14%	-	-	-
合计	50,198,008.39	43,388,460.46	13.57%	25,244,341.13	22,807,507.76	9.65%

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 3.92%，主要原因为：1、公司主要产品镁合金锭平均销售价格上升，平均上升 1,069 元/吨；2、2014 年公司产品产量大幅提升，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导致规模效应提升，单位成本降低；3、2014 年加大对镁合金业务的技术改造，随着新工艺的使用，合金熔炼炉技术改

造，使其原材料中镁合金边角料等回收材料使用的比重增加；4、公司 2014 年新增业务铝合金型材业务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高于公司总体毛利率。

单位：元

业务项目分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国内	50,982,458.72	44,207,260.59	13.29%	8,360,525.62	8,452,197.45	-1.10%
加拿大	347,981.88	319,658.11	8.14%	17,053,463.37	14,524,958.17	14.83%
合计	51,330,440.60	44,526,918.70	13.29%	8,360,525.62	8,452,197.45	-1.10%

2013 年内销毛利率为-1.10%，外销毛利率为 14.83%，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2013 年外销产品全部是镁合金，镁合金外销价格较高，平均单价 17,338.02 元/吨，2013 年镁合金内销价格较低，平均单价 16,208.37 元/吨，而镁合金全年平均销售成本为 15,359.52 元/吨，造成毛利率偏低。

2014 年内销毛利率为 13.29%，外销毛利率为 8.14%。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2014 年主要销售地为国内，外销占全年销售收入比例仅为 0.68%，外销产品为镁合金粒，该产品为外购产品再出口，销售单价 17,399.09 元/吨，销售成本为 15,982.91 元/吨，毛利率偏低。而内销的主要产品为自产的镁合金，所以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76,722.95	-88.41%	1,525,104.62
管理费用	2,322,908.91	-8.78%	2,546,358.39
财务费用	2,256,062.83	849.37%	237,639.13
营业收入	51,330,440.60	101.98%	25,413,988.9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4%		6.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53%		10.0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40%		0.94%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运输费	25,508.82	311,257.66
代理港杂费	2,315.04	763,906.87
代理海运费	-	354,053.35
保险费	-	24,886.74
差旅费	48,899.09	26,000.00
工资	100,000.00	45,000.00
合计	176,722.95	1,525,104.62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出口费、员工工资等。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0% 和 0.34%，销售费用占比出现大幅降低的原因主要为：（1）2014 年公司产品收入结构发生变化，产品销售主要由出口转为内销，内销收入中公司不承担运输费用。2013 年公司发生的出口费用和运输费用主要为向境外公司销售产品而承担的港杂费、海运费及保险费等，2014 年公司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内销，导致出口费用和运输费用减少，销售费用大幅下降。（2）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2014 年销售收入比 2013 年增加 101.98%，使销售费用占比进一步降低。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448,000.00	848,256.57
业务招待费	109,051.98	97,076.65
差旅费	63,819.30	74,651.60
折旧费	244,989.05	248,549.49
福利费	67,265.61	22,926.00
水电费	301,756.48	241,187.21
税金	232,161.22	224,190.08
无形资产摊销	661,203.08	661,203.08
社保费	12,265.60	
其他	182,396.59	128,317.71

合计	2,322,908.91	2,546,358.39
----	---------------------	---------------------

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 232.29 万元,较 2013 年下降 22.34 万元,下降 8.78%。2014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53%,较 2013 年下降 5.49%。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及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出现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1) 2014 年度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管理人员缩减,导致工资费用下降约 40 万元;(2) 2014 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上升,导致管理费用占比降低。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223,715.64	697,598.72
减: 利息收入	1,541,568.68	613,250.90
利息净支出	1,682,146.96	84,347.82
手续费支出	44,777.98	198,742.62
汇兑损失	4,137.89	-120,451.31
担保费用	525,000.00	75,000.00
合计	2,256,062.83	237,639.1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3.76 万元和 225.60 万元,同比大幅增加 849.37%,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由 2013 年的 0.94%增加至 2014 年的 4.40%,主要原因为(1) 2014 年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大幅增加的同时,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增加短期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2) 2014 年 11 月公司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牟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由河南端木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费用导致财务费用上涨。

(五)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351,651.93	-778,915.31

（六）公司主要税种

公司使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公司未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八、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20,504.76	332,245.90
银行存款	1,698,020.42	2,772,995.13
其他货币资金	15,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6,818,525.18	53,105,241.03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000,000.00	50,000,000.00

2014 年，公司以人民币 1,500 万元存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

分行营业部保证金账户，取得人民币 1,500 万应付票据，该票据期限为 2014 年 08 月 22 日至 2015 年 02 月 22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票据已承兑。2013 年末余额为公司以人民币 5,000 万元分别存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营业部及郑州银行二里岗支行的保证金账户，取得的票面金额分别为 2,500 万、2,000 万、1,000 万及 500 万的应付票据，上述票据已分别于 2014 年 03 月 04 日、2014 年 03 月 11 日、2014 年 04 月 21 日及 2014 年 04 月 23 日到期承兑。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分析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比例	账面价值（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57,410.00	51.39%	12,357,41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1,687,342.88	48.61%	584,367.14	5.00%	11,102,975.74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11,687,342.88	48.61%	584,367.14	5.00%	11,102,975.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4,044,752.88	100.00%	12,941,777.14	53.82%	11,102,975.7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比例	账面价值（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57,410.00	68.99%	12,357,41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5,554,535.64	31.01%	283,715.21	5.11%	5,270,820.43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5,554,535.64	31.01%	283,715.21	5.11%	5,270,820.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7,911,945.64	100.00%	12,641,125.21	70.57%	5,270,820.43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京智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2,357,410.00	12,357,410.00	100.00	客户因走私，被判决公司财产上缴国库。

2011年11月本公司向智和公司供货，智和公司购货后销售给加拿大马瑞丁公司，在智和公司向马瑞丁公司出口销售中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被南京海关缉私局冻结账户金额折合人民币1,324.67万元，后南京中级人民法院以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决，智和公司总经理犯走私普通货物罪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走私犯罪所得赃款予以追缴，上交国库。

南京海关缉私局依据法院判决对冻结的智和公司账户上述款项作为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此时，智和公司尚欠本公司货款1,235.741万元。在智和公司负责人被逮捕的情况下，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于2012年底全额计提了坏帐，坏账节点与案件发展进程节点匹配。

同时，为保护公司财产，本公司向南京海关缉私局申请要求国家赔偿，被否后于2014年11月6日向海关总署缉私局提出刑事赔偿复议申请，海关总署于2015年1月4日作出刑事赔偿复议决定书，维持了南京海关缉私局作出的不予赔偿决定。

本公司拟将继续申请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赔偿决定。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证明，公司与南京智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不

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比例(%)	净额(元)
1年以内	11,687,342.88	100.00	584,367.14	5.00	11,102,975.74
1-2年	-	-	-	-	-
2-3年	-	-	-	-	-
3-4年	-	-	-	-	-
4-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11,687,342.88	100.00	584,367.14	5.00	11,102,975.74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比例(%)	净额(元)
1年以内	5,434,767.12	97.84	271,738.36	5.00	5,163,028.76
1-2年	119,768.52	2.16	11,976.85	10.00	107,791.67
2-3年	-	-	-	-	-
3-4年	-	-	-	-	-
4-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5,554,535.64	100.00	283,715.21	5.11	5,270,820.43

2、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备注
南京智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57,410.00	3-4年	51.39%	货款
嘉兴中科亚美合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118,407.63	1年以内	29.61%	货款
上海江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7,000.00	1年以内	10.22%	货款
长葛市亿阳金属有限公	关联方	2,106,935.25	1年以内	8.76%	货款

司					
闻喜县博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0.02%	货款
合计	-	24,044,752.88	-	100.00%	-

2013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备注
南京智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57,410.00	2-3年	68.99%	货款
Meridian Lightweight Technologies Inc	非关联方	3,318,359.99	1年以内	18.53%	货款
长葛市亿阳金属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62,582.51	1年以内	9.84%	货款
		119,768.52	1-2年	0.67%	货款
江苏丰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617.00	1年以内	1.13%	货款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468.10	1年以内	0.61%	货款
合计	-	17,870,206.12	-	99.77%	-

3、截至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19,132.25	100.00	163,336.36	60.49
1-2年	-	-	106,674.00	39.51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19,132.25	100.00	270,010.36	100.00

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1.91万元和27.00万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货款、电费、燃气费等。截至2014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均在1年以内，账龄较短，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

2、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4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国网河南长葛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01,822.25	1年以内
常州凯菲普棱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10.00	1年以内
合计	-	119,132.25	-

(2) 2013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巩义市荣华节能陶瓷换热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106,000.00	1-2年
长葛市汇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山西银光华盛镁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郑州猎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84.00	1年以内
国网河南长葛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526.36	1年以内
合计	-	270,010.36	-

3、截至2014年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2014年12月31日					
种类	金额 (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元)	比例	账面价值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	-	-	-	-

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010,000.00	100.00%	110,000.00	10.89%	900,000.0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1,010,000.00	100.00%	110,000.00	10.89%	900,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22.50	-	-	-	6,122.50
合计	1,016,122.50	100.00%	110,000.00	10.83%	906,122.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中 6,122.50 元是公司代职工缴纳的五险一金，职工尚未偿还的部分，该部分未计提坏账准备。

2013年12月31日					
种类	金额 (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元)	比例	账面价值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010,000.00	100.00%	59,000.00	5.90%	951,000.0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1,010,000.00	100.00%	59,000.00	5.90%	951,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10,000.00	100.00%	59,000.00	5.90%	951,000.00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	-	-	-
1-2年	1,000,000.00	99.01	100,000.00	900,000.00
2-3年	-	-	-	-
3-4年	-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10,000.00	0.99	10,000.00	-
合计	1,010,000.00	100.00	110,000.00	90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00,000.00	99.01	50,000.00	950,00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10,000.00	0.99	9,000.00	1,000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010,000.00	100.00	59,000.00	951,000.00

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公司为银行贷款向担保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和向客户缴纳的押金。报告期内，公司均已按照会计政策对其计提了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主要欠款单位情况

(1) 截至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主要欠款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备注
端木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 年	98.41%	履约保证金
长葛市丰华制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5 年以上	0.98%	押金
合计	-	1,010,000.00	-	99.39%	-

(2) 截至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主要欠款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备注
端木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99.01%	履约保证金
长葛市丰华制氧有	非关联方	10,000.00	4-5 年	0.99%	押金

限公司					
合计	-	1,010,000.00	-	100.00%	-

4、截至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五）存货

1、公司主要存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3,101,747.19	50.31%	645,288.01	8.59%
库存商品	2,978,348.51	48.30%	6,640,299.90	88.41%
周转材料	85,470.09	1.39%	225,559.48	3.00%
合计	6,165,565.79	100.00%	7,511,147.39	100.00%

公司存货中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合计分别占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存货总额 97.00% 和 98.61%。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集中生产，公司存货规模及结构与订单情况、生产规模及流程、发货情况等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较为顺畅，存货均属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未发生产品积压或滞销情形。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尚未发出的镁合金锭产品，原材料主要为用于准备生产的镁锭及镁合金边角料等。

2、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5 年	5%	31.67%-19.00%

房屋建筑物	20-50年	5%	4.75%-1.90%
机器设备	10-20年	5%	9.50%-4.75%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购建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按直线法计算。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1)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687,612.35	5,500.00	-	693,112.35
房屋建筑物	26,926,239.10	-	-	26,926,239.10
机器设备	13,967,444.18	7,956,466.67	3,749,086.00	18,174,824.85
运输设备	88,864.06	-	-	88,864.06
合计	41,670,159.69	7,961,966.67	3,749,086.00	45,883,040.3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687,612.35	-	-	687,612.35
房屋建筑物	26,926,239.10	-	-	26,926,239.10
机器设备	13,967,444.18	-	-	13,967,444.18
运输设备	88,864.06	-	-	88,864.06
合计	41,670,159.69	-	-	41,670,159.69

(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312,590.37	64,852.11	-	377,442.48
房屋建筑物	3,101,831.81	1,066,309.96	-	4,168,141.77
机器设备	2,001,377.72	1,035,323.15	341,323.04	2,695,377.83
运输设备	61,908.62	16,884.17	-	78,792.79
合计	5,477,708.52	2,183,369.39	341,323.04	7,319,754.87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243,670.18	68,920.19	-	312,590.37
房屋建筑物	2,035,521.85	1,066,309.96	-	3,101,831.81

机器设备	1,111,184.15	890,193.57	-	2,001,377.72
运输设备	45,024.46	16,884.16	-	61,908.62
合计	3,435,400.64	2,042,307.88	-	5,477,708.52

(3)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315,669.87	375,021.98	443,942.17
房屋建筑物	22,758,097.33	23,824,407.29	24,890,717.25
机器设备	15,479,447.02	11,966,066.46	12,856,260.03
运输设备	10,071.27	26,955.44	43,839.60
合计	38,563,285.49	36,192,451.17	38,234,759.05

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3,856.33万元，较2013年增加了237.0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公司新增加铝型材生产线，本期新增机器设备795.64万元，同时对合金熔炼炉进行技改，导致固定资产转出374.91万元。

3、截至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七) 在建工程

1、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金熔炼炉	5,470,326.92	-
合计	5,470,326.92	-

在建工程主要是公司为提升镁合金产品的产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的目标而对合金熔炼炉进行的技术改造。

截至2014年末，在建工程项目完工部分共投入资金为172.12万元，全部为自筹资金完成。

2、公司在建工程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八）无形资产

1、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

截至到2014年末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33,635,800.00	33,635,800.0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898,052.35	1,236,849.2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四、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31,737,747.65	32,398,950.73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通过出让形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50年，以直线法摊销。

2、经核查，目前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2014年末及2013年末，公司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2,944.28	3,175,031.30
资产减值准备	3,262,944.28	3,175,031.30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051,777.14	12,700,125.21

资产减值准备	13,051,777.14	12,700,125.21
--------	---------------	---------------

(十) 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4 年末，除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未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2,700,125.21	351,651.93	-	13,051,777.14
合计	12,700,125.21	351,651.93	-	13,051,777.14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借入部分银行短期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4,000,000.00	4,000,000.00
信用借款	-	3,843,016.90
抵押加保证借款	38,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52,000,000.00	10,843,016.90

截至2014年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企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营业部	3,500.00	2014.02.17-2015.02.14	河南嘉陶卫浴有限公司担保、孙秋建担保、本公司土地证抵押。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400.00	2014.08.19-2015.08.18	河南毅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担保。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牟支行营业部（注）	1,000.00	2014.11.24-2015.11.23	河南端木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孙秋建等 40 位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 47% 股权向该担保公司提供股权

			质押反担保。
广发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	300.00	2014.12.18-2015.06.18	河南中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担保，追加孙秋建个人房产抵押。

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此担保事项由股东孙秋建将其持有的股权1,700万元（占柯威尔有限注册资本的47%）质押给端木风投资提供反担保。

公司2014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13年末有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公司为了应对业务量的大幅增长，通过短期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采取保证、质押、抵押等担保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短期借款的情况。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15,600,000.00	63,960,000.00
合计	15,600,600.00	63,960,000.00

截至2014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为1,560万元，其中1,500万元到期日为2015年02月22日，60万元到期日为2015年2月28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票据已承兑。

（三）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未付的材料款以及相关质保金。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99,372.00	42.93	2,594,464.62	91.78
1-2年	95,659.00	20.60	232,430.00	8.22
2-3年	169,400.00	36.47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464,431.00	100.00	2,826,894.62	100.00
----	------------	--------	--------------	--------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4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备注
扶风瑞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00.00	1-2年	15.61%	材料款
		169,400.00	2-3年	36.47%	材料款
郑州市顺利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400.00	1年以内	18.60%	材料款
长葛市精科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00.00	1年以内	11.80%	材料款
长葛市丰华制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72.00	1年以内	4.82%	材料款
		23,159.00	1-2年	4.99%	材料款
郑州市通润润滑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00.00	1年以内	6.07%	材料款
合计	-	456,831.00	-	98.36%	-

(2) 截至2013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备注
宁夏太阳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9,174.70	1年以内	38.88%	材料款
山西凯镁特物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3,975.90	1年以内	26.32%	材料款
闻喜县东瑞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848.40	1年以内	14.68%	材料款
扶风瑞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00.00	1年以内	2.56%	材料款
		169,400.00	1-2年	5.99%	材料款
滨海县恒旺轻金属熔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950.00	1年以内	5.16%	材料款

合计	-	2,645,849.00	-	93.59%	-
----	---	--------------	---	--------	---

3、截至2014年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分析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917,096.64	100.00	-	-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至以上	-	-	-	-
合计	1,917,096.64	100.00	-	-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预付的货款。

2、公司主要预收款单位情况

(1) 截至2014年末，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备注
山西中科亚美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7,096.64	1年以内	100.00%	货款

(2) 2013年末，公司不存在预收款项的情况。

(五) 其他应付款

1、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	-	25,000,000.00	100.00
1-2年	-	-	-	-
2-3年	-	-	-	-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3年以上	-	-	-	-
合计	-	-	25,000,000.00	100.00

截至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满足短期资金融通需求，从河南嘉陶卫浴有限公司拆入的流动资金，无利息费用，该笔借款已于2014年2月13日偿还。

2、截至2014年末，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的情况。

(六)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49,704.79	3,006.64
所得税	402,876.34	-
城市建设维护税	59,066.04	150.33
教育费附加	35,439.62	122.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626.41	28.32
个人所得税	607.18	891.12
土地使用税	139,860.00	34,965.00
房产税	54,538.84	13,634.71
合计	1,665,719.22	52,798.14

截至2014年末，公司未受到过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6,170,213.00	32,000,000.00
资本公积	64,369.20	64,369.20

盈余公积	991,926.57	866,634.45
未分配利润	5,145,902.40	4,018,273.31
股东权益合计	42,372,411.17	36,949,276.96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孙秋建持有公司 69.27% 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孙秋建	董事长、总经理	69.27%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李广志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14%
宋向清	董事	-
李保松	董事	-
王之洪	董事	-
朱长新	监事会主席	3.32%
宋韶君	监事	1.08%
童婷婷	职工代表监事	-
张医建	副总经理	0.55%
李中军	2013年4月前为董事、持股5%以上的股东，后转让全部股权，退出公司	23.50%（持股期间为自2009年11月至2013年4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没有持有权益的情况。

（三）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备注
郑州市求是智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

天津柯威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2013年4月12日,通过董事会决议,李中军将其在公司的23.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孙秋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中军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由其控制的天津柯威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也不再构成关联关系。
长葛市亿阳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在报告期内,亿阳金属有限公司是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杜小想控制的关联企业,双方购销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不良影响。2015年2月,杜小想将其所持有的亿阳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亿阳金属有限公司已不构成关联关系。*

*注:经查验亿阳金属工商登记资料,核查《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方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打款凭据、股东的承诺说明并经对股权转让双方的访谈,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根据亿阳金属工商登记资料,亿阳金属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资本 (万元)	认缴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占实缴资本 比例(%)	占注册资 本比例(%)
1	吴留记	120.00	600.00	货币	60.00	60.00
2	梅小磊	80.00	400.00	货币	4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0	-	100.00	100.00

杜小想因为精力有限,不愿继续参与亿阳金属的经营管理工作,故将所持亿阳金属股权转让。经转让双方协商,由于亿阳金属经营状况一般,以每股一元(平价转让)的面值做为转让价格,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工商登记办理完毕。股权受让方梅小磊和亿阳金属另一现有股东吴留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法律、法规界定的德威股份的关联方,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

1、本公司与关联方经常性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公允价格。

2、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采购业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长葛市亿阳金属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注）	14,193,532.44	33.46%	1,813,995.06	11.36%
	采购商品（注）	-	-	2,968,384.00	100.00%
合计	-	14,193,532.44	-	4,782,379.06	-

关联方销售业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长葛市亿阳金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注）	4,199,435.24	7.15%	-	-
天津柯威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72,930.32	0.92%
	销售材料	-	-	198,488.00	100.00%
合计	-	4,199,435.24	-	471,418.32	-

注：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长葛市亿阳金属有限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为镁锭及铝合金原材料，采购的商品为镁合金锭 60B；销售的商品主要为镁合金锭 91D。

报告期内，德威股份与长葛市亿阳金属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4 年向关联方（长葛亿阳）销售情况				2014 年向非关联方销售同期同类产品			单价差异率
交易内容	数量（吨）	金额（元）	不含税单价（元）	数量（吨）	金额（元）	不含税单价（元）	

销售镁合金 锭 AM91d	175.49	2,494,460.89	14,214.26	581.61	8,403,751.07	14,449.05	1.65%
销售镁合金 锭 AM60b	77.10	1,094,800.00	14,199.98	768.86	11,289,362.92	14,683.26	3.40%
2014 年向关联方（长葛亿阳）采购情况				2014 年向非关联方采购同期同类产品			
交易内容	数量 (吨)	金额 (元)	不含税 单价 (元)	数量 (吨)	金额 (元)	不含税 单价 (元)	单价差异率
采购镁合 金边角料	900.00	2,828,205.24	3,142.45				
采购镁锭	736.34	9,303,019.09	12,634.10	1,267.97	15,733,415.63	12,408.31	-1.79%
2013 年向关联方采购情况				2013 年向非关联方采购同期同类产品			
交易内容	数量 (吨)	金额 (元)	不含税 单价 (元)	数量 (吨)	金额 (元)	不含税 单价 (元)	单价差异率
采购铝锭	6.00	73,963.50	12,327.25	50.09	635,012.40	12,677.56	2.84%
采购铝锰 合金	38.56	692,084.62	17,948.72	0.20	3,068.38	15,341.9 0	-14.52%
采购镁锭	60.00	780,512.79	13,008.55	682.19	9,620,419.04	14,102.24	8.41%
采购锌锭	0.25	3,862.20	15,700.00				
采购镁合 合金 60B	167.60	2,537,080.26	15,137.71				

从上述表格分析可见，考虑全年不同时期产品价格的波动的原因，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长葛市亿阳金属有限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镁锭和铝合金原材料的采购，并利用长葛亿阳公司的销售渠道进行镁合金锭产品的销售。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销售市场、采购渠道均处于建立和开拓初期，因此暂时通过关联方的渠道进行部分产品采购和销售，因此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3、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秋建、赵旭光 等 40 位股东	河南端木风投资 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14.11.24	2015.11.23	否
孙秋建	河南柯威尔合金	3,500.00	2014.02.17	2015.02.14	否

	材料有限公司				
孙秋建	河南柯威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2013.12.27	2015.6.18	否
合计	-	4800.00	-	-	-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预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长葛市亿阳金属有限公司	2,106,935.25	105,346.76	-	-

2、应付、预收关联方款项

无。

3、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财务管理不规范，存在由股东孙秋建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再由公司偿还孙秋建的情况。2013年拆借资金及垫付采购款等费用278.37万元（借、贷方合计556.73万元），2014年拆借资金及垫付费4,745.37万元（借、贷方合计9,490.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款项性质	备注
2013年		200.00	拆借资金	
	200.00		收到还款	
		59.12	采购费用	占2013年采购总额比例为4.33%
		19.25	工资、运费	
	78.37		收到还款	
合计	278.37	278.37		

期间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款项性质	备注
2014年		3,500.00	拆借资金	

	3,500.00		收到还款	
		1,000.00	拆借资金	
	1,000.00		收到还款	
		130.61	采购费用	占2014年采购总额比例为3.9%
		114.76	工资、社保费用	
	245.37		收到还款	
合计	4,745.37	4,745.37		

公司规模较小，为了方便业务开展和操作，引起财务管理方面不规范，例如报告期内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拆借，并用个人银行卡为公司垫付采购费用等，是由股东先行垫付各类款项，再由公司偿还，不存在混淆。报告期内采购、垫付金额占比很低，未来不存在必要性；公司资金拆借存在一定必要性。

往来款项期末都已经全部清理。前述事项属于公司治理不规范，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末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存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未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长葛市亿阳金属有限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镁锭和铝合金原材料的采购，并利用长葛亿阳公司的销售渠道进行镁合金锭产品的销售。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销售市场、采购渠道均处于建立和开拓初期，因此暂时通过关联方的渠道进行部分产品采购和销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年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关联销售、采购，并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股东为公司部分融资提供了担保，有利于公司的资金筹措，未对公司和其他股东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议事规则》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对外担保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此外，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议事规则、内部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形成的净利润，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10%法定公积金；
- (3) 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二)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应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公司。

十五、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建，直接持有公司 25,055,2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27%，孙秋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权对公司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收益带来损害的风险。

(二) 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金额较大，且 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9 和 0.66；速动比率分别为 0.40 和 0.59，比率较低且呈下降趋势。此外，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0.33 万元和 1,134.04 万元，经营现金流呈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因此，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高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则公司存在短期偿债能力偏弱的风险。

（三）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2013年和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88.31%和82.23%，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如果公司不能够扩大客户群体、增加市场份额，一旦目前的主要客户采购活动、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比较大的冲击。虽然公司与许多主要客户达成了长期合作意向、战略合作意向，但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风险仍然存在。

（四）公司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牟支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由端木风投资提供担保，股东孙秋建将股权1,700万元（占柯威尔有限注册资本的47%）质押给端木风投资作为反担保。如公司无法履行还款义务，上述质押事项则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甚至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五）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非关联方长葛市富鑫合金有限公司2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10月29日，为非关联方河南毅达电气有限公司4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到期日为2016年1月13日。虽然被担保方资产规模较大、盈利性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发生不能到期偿还借款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被担保方发生违约，公司存在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从而可能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

（六）实际控制人变更影响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由澳大利亚海镁特集团变更为孙秋建，目前公司股权清晰。

孙秋建在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前，为柯威尔有限中方重要股东，持股23.5%，一直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孙秋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后，除因股权转让而引致的管理人员变化外，公司管理团队没有变化，公司

业务发展方向和业务具体内容没有变化。但若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发生股权变动，将会影响公司的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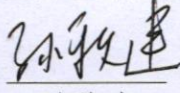
（以下无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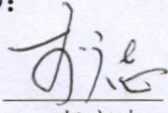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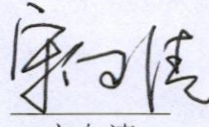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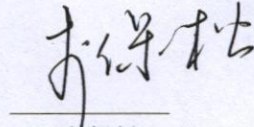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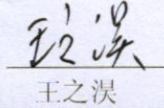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共计5人）：


孙秋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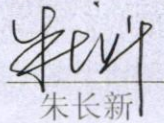

李广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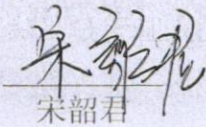

宋向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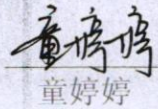

李保松


王之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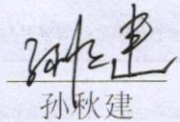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共计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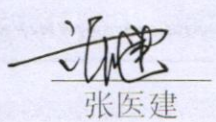

朱长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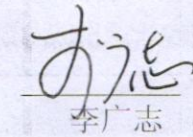

宋韶君


童婷婷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共计3人）：


孙秋建


张医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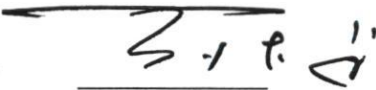

李广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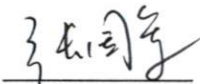
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赵大建

项目负责人： 
张国军

项目小组成员：  
甄琦 陈赞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07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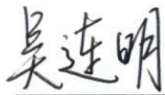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吴连明


徐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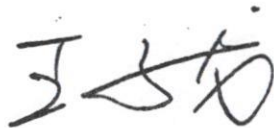


2015年7月27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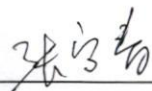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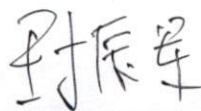


王子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雪春



王振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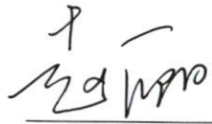


2015年7月22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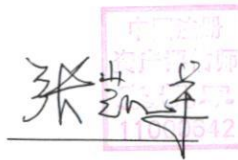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张凯军



刘骥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2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